

保甲因防

緜遠通志稿卷二十六  
第三十四冊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六

保甲團防

本省在清初時代內地漢人出口務農或經商者始而春來秋歸繼則稍稍落戶當時統稱之為寄民戶口漫無稽考後以開地漸廣寄民稍多雍正年間始有編甲之法合十戶為一牌設一牌長合十牌為一甲設一甲長彼時村戶零散多為聯合數小村莊始可編為一甲其情形蓋與今之固陽東勝安北相同故僅設甲長管轄百戶即足以查詰奸盜安輯善良此其舉辦保甲之始也自是而後各廳官遵行是法未嘗變更雖歷雍正嘉道咸同百五十餘年五廳境內戶口畸零不整遷移不定若概施以村莊編甲之法仍多窒難之處觀於咸豐八年歸綏道札飭各廳查稟地方情形中述保甲一端可以見當日編查為



難之情形。歸廳略謂。弭盜安良。莫過於保甲之法。屢奉憲檄。飭令實力遵辦。無如廳屬地方情形。與內地不同。除本城及附近村莊。尚能遵照憲定章程辦理外。其離城寫遠之處。多係無業游民。遷移靡定。并有搭蓋窩鋪。隨地牧宿。一處水草淨盡。旋往他處謀生。此輩草野性成。一丁不識。縱極力勸誘。仍復置若罔聞。而欲使之懸門牌。造戶冊。填寫循環簿籍。辦理至為困難。薩廳則謂。本境週圍五六百里。蒙古漢回五方雜處。並無土著居民。其情形與歸化城略同。然三面毗連外藩。浸淫濡染。較歸化城人情更覺刁野。和廳則謂。村落多係土牆。間有並院牆。俱無者。甯小最易生心。賴以民戶瘠苦。穿窬尚不多見。惟馬上盜匪。三兩同行。蒙回莫辨。常為行路者害。遇有官人盤詰。則詭稱販馬。見孤身行客。輒下馬搶奪。廳東南山路險阻。多可藏匿。西北



平原曠野一鞭十里追捕無從。清廳村莊除四鄉總計二百九  
村而外其零星無定名者尚有一百七十七處共三百八十六  
處或五六十里始見一村或一里數村一村僅兩三家居住並  
無士紳富戶商賈亦甚寥寥。托廳情形亦與和廳大致相同蓋  
以各廳設治雖歷有年所而寄居民戶尚未捐棄鄉井之念往  
往農商薄有積蓄隨挈其家室以去數年而後或復襍被重來  
比比然也以致籍無定戶人無定名村落稀疏絕少大鎮及至  
光緒年間民物繁庶情勢與前大別。僅恃保甲疎濶之令條已  
難收防範周密之效矣。惟以五廳蒙民治理各有專司改革成  
規形格勢禁故終清之世雖經一度更張終未澈底廢除而易  
以三等編籍之辦法焉。光緒十年山西巡撫張之洞任內始行  
奏准口外改制增豐寧共為七廳原奏改制陳列十二條而因



編立戶籍一項。遂引蒙漢官吏之爭議。奏牘迭陳。互相詰難。卒  
從部議。仍照原奏定案。此亦本省廢牌甲編戶籍經過重要之  
事實也。先是光緒九年間。張撫因口外吏治不修。邊政廢弛。深  
恐藪匪養癰。蒙民不能綏輯。以各廳體制原為蒙民理事府。至  
是奏請改為撫民理事同知。或通判。奉旨允准。後復飭藩臬二  
司歸綏。雁平二道籌議未盡事宜。並以歸綏道阿克達春久駐  
塞外。布政使奎斌熟悉邊情。特令詳擬條目。嗣藩司親赴邊外  
詳加體察。周歷回首。以目前改革整飭衆情帖然。欣欣望治。具  
覆。是年九月復條列改制事項。奏請救議施行。吏部各衙門奏  
准張撫七廳改制於編立戶籍一條。略謂原奏內稱七廳半係  
客民寄居。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村舍零星。人情渙散。雖居已祖  
孫數世。室則蓋藏千箱。人無定戶。不特賦役保甲難於稽考。案



件人證難於查傳。而奸匪之藪。匿賊盜之攀誣。詞訟之波累。弊不勝窮。現欲整齊治理。非查造戶籍。無從措手。應令該管督飭該廳員。逐一清查。歸廳交涉之四子部落。王達爾漢貝勒。茂明安台吉等旗。薩廳交涉之烏拉特三公鄂爾多斯郡王達拉特貝子等旗。托清二廳交涉之準格爾貝子等旗。豐寧二廳交涉之察哈爾各旗。交涉地方。應請議定。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棟。派旗蒙各員。會同該道各廳員。於交涉各蒙部寄居民人。每年編查一次。其土默特各旗界與察哈爾各旗界。本為各該廳該管境地者。應令各廳員分為三等。辦法將種地納糧者。編為糧戶。置有房產種有田地者。編為業戶。雖不納糧。亦應編籍。携有眷口。並無房產。不常厥居者。編為寄戶。如寄居年久。情願入籍。准取里甲保結。編入現住里甲。准其一體。



應試。其有隻身傭趁。無戶可編者。應附於三等戶籍之內。倘三等中皆不具保容留。即行驅逐。遞籍管束。蒙古仍隸該旗。不入民籍。回民與漢民一體編審。此次編定以後。如有新來寄民。皆令呈明入籍。編審之時。嚴禁需索。攤派一應差徭。悉仍其舊。其有孝悌方正之士。隨時由官給予花紅獎賞。節婦貞女。照例旌表。以端風化。又清理田賦條。謂其有關賦稅之經徵兵米者。俗謂大糧地。經徵租銀者。俗謂小糧地。糧賦大略約有三端。一在逃戶地。不值錢。民不戀地。糧戶積欠棄地而逃。或春作方來。秋收便去。或此肥彼瘠。擇地而耕。應令將業戶租戶一律查清。里甲互出保結。稽查逃匿。此則寓清糧於編審戶籍之中者也。一在糧差圖取私賂。賣放正糧。愚民圖目前之利。易為所惑。年復一年積欠愈鉅。索詐愈橫。終於逼迫逃亡。應令各糧里公舉一



人點充里長。催各糧戶自行轉納。差役祇傳里長。不催糧戶。此  
應寓清糧於稽查保甲之中者也。十年二月。綏遠將軍豐紳歸  
化副都統奎英。則以土默界內特歸化五廳寄居編籍。勢必占礙  
本旗游牧。奏請各廳體制仍舊。勿編民籍。於是張撫具奏。復申  
前請。略謂查戶籍三等之外。里甲不具保結者。即行驅逐。遞籍  
並議編造牌冊。分別良莠。此臣原奏之第五條也。清界限。察蒙  
情。使蒙無失敗之憂。此臣原奏之第六條也。臣仰體朝廷一視  
同仁之義。綏邊弭患之規。現在辦法。皆民蒙兩益之事。編籍一  
條。正是原本雍正年間。奏准設立牌甲舊章辦理。既非遷內地  
流民以實邊方。亦非使現有客民另占蒙地。夫大青山以南。歸化  
城以東。以西。延袤數千里。西漢元朔以來。久為郡縣。即定襄雲  
中。五原三郡之境。况以國家休養生聚二百餘年。士農工商數



十萬戶。斷無驅還口內之理。著籍與否。於蒙古生計何干。若如所奏。則是土客淆雜。轉可相安。法制井然。反生疑慮。臣愚思之。良所未解。竊惟遼瀋以北。吉林以東。乃聖朝豐鎬龍興之地。今皆編有民籍。版冊蕃庶。學校莘莘。土默特一區。本為林丹汗襲滅。而我太宗親征。所獲賞還該蒙之地。豈可特有分疆。而自為風氣。至摺尾。所請體制。復舊一條。尤近枝蔓。謹考七廳規制。祖宗以來。屢有變通。無非因時制宜。日臻美備。土默特初設蒙古世襲都統。繼改為由京簡放副都統。並設常駐將軍。七廳初設協理筆帖式。繼改為通判。繼又或改為同知。繼又增設歸綏道。若必復舊而後可。然則將盡罷將軍副都統一切文武各官。仍復世襲都統蒙部。乃能安居乎。茲據奎斌阿克達春先後查明稟復各節。甚為明晰。淺顯。總之。因編戶籍而侵奪牧產。實無此



理因改撫民而蒙衆慌懼實無其事相應據實奏陳仰懇敕部  
仍照臣前奏各條迅速議復以便遵行當吏部各衙門會議七  
廳改制案時是年三月復奉旨以綏遠將軍副都統奏稱客民編  
籍占礙游牧交各部核議旋經部議奏請敕下山西巡撫察哈  
爾都統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等會商確查編立民籍於  
蒙古游牧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由巡撫等奏明後再行辦理  
藩院查奏亦同蓋編立民籍經此周折終未見諸實行也在張  
撫接准綏遠將軍歸化副都統體制仍舊勿編民籍鈔奏來咨  
其咨復所陳亦頗切中當日情事原文略謂至其所慮民人一  
編戶籍即成土著必致占蒙古之牧地礙蒙古之生計則有必  
不然者查土默特部附近邊內其服食起居竟與內地民人無  
異漸至惰窳成性有地而不習耕耘無畜而難為孳牧惟賴漢



人墾種其地。始有糧可食。有租可用。故現在該蒙古以耕牧為生者。十之二三。藉租課為生者。十之七八。至該旗所謂游牧地。戶口地者。自康熙年間以來。久已陸續租給民人。以田以宅。二百年於茲矣。該民人等。久已長其子孫。成其村落。各廳民戶。何止煙火萬家。此等寄民。即不編籍。亦成土著。歷年既久。寄民漸多。迨同治年間。因陝甘回氛不靖。口外剝防吃緊。各軍有在此駐紮者。有由此經過者。迄今遺勇尚多。在雍正年間。寄民尚少之時。僅止設立牌甲。已足稽查邊氓。至於今日。若僅設立牌甲。人無定名。籍無定戶。土客混淆。而莫辨賦役。散亂而難稽。欲施治理。誠難措手。現定編籍章程。則籍內亦只編戶口。與土地不相關涉。况蒙地例。准民租。不准民買。民人雖編定戶籍。地土則仍屬蒙古。嗣後蒙古所留為牧廠者。蒙古若不租給民人。民人



馬能占據而有之。且民人之編戶籍亦與蒙古比丁無異。蒙古比丁不聞以生齒日繁擠民人以回口裏。民人編籍以後亦何至擠蒙古而往後山。且戶籍不編則現在者既漫無稽考。未來者更漫無限制。不但有人滿之患。且恐盜賊竊發。蒙民械鬥。釁皆由此而起。一編戶籍。良民之有業者方能編收入籍。游民之無籍者即可驅逐出境。並將後來寄民定有入籍年分。則續來者亦有限制。則客土分而良莠易別。盜賊息而蒙民皆安。此理甚易解也。至於著籍之戶。或有滋事之人。輕則查明原籍遞回管束。重則徒流軍遣。國有常刑。謂一登天府之版圖。即成莠民之淵藪耶。

各廳編造保甲門牌冊籍。每屆冬月。差查一次。其冊首注村名。距廳治里數。及甲長姓名。與戶口總數。次注各牌長姓名。及每



十戶男女名口總數第一甲至第十牌終再注第二甲此其編  
造之大略也以視議改三等編籍辦法分別糧戶業戶寄戶戶  
統於甲甲統於里人有定名籍有定戶土客之辨既明賦役之  
稽自易立法之疏密相去遠矣此法既終不行故本省戶口自  
昔茫無指數近年以節次清查結果始漸得初步之統計尚未  
為精確焉編甲之舉歷年既久在清代已成具文雖逐年差吏  
赴各村鎮名曰造門牌冊實際並不編查聊藉此酌收編查費  
為調劑屬吏計耳所造冊籍陳陳相因年終廳冊彙報藩司而  
已各村鎮年久沿襲其名莫解其義設一人或二人以為支應  
官差者名曰甲頭又鄉村對於官府公事甚簡惟共立社會輪  
派地戶以備春秋報費斂資獻劇設供酬神諸事名曰會首凡  
各村擔任社事者報簡稱之曰甲會迄今猶未盡革而其制實



昉於編甲。迨後僅殘留甲之一名詞。然在往年。村制從無分牌。分甲之事。蓋當其始。固嘗認真一時。積久遂不復深求。年僅以依樣葫蘆之冊籍奉行故事耳。至光緒三十三年春。歸綏道胡孚宸裁革各廳種種陋規。保甲門牌亦隨其他例差而廢止。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歸綏道准藩司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蒙巡撫部院批。據豐鎮廳合屬會首劉萬邦等遵批候查。蒙委袒斷裁革微末。反加重征苛虐。更甚勒逼。具結等情緣由。蒙批查前據該會首等具呈到院。業經批司移道。委員會同查辦在案。迄今尚未詳覆。茲據復呈。業經印委裁革陋規。惟所留之採買草炭料等費。仍係勒派累民等情。是否屬實。飭司移道轉飭該印委等按照呈詞。確切查明。秉公逐款妥議。據實會詳。察奪毋稍徇飾。擾累致滋藉口等因。



准此當經委員前往會訊詳覆到道本道據情核議除豐廳  
將差查各村有無私造斗秤私藏鳥槍軍器出口車馬二麥  
收成保甲門牌人地戶口邪教奸匪等七項裁革不計外所  
有豐鎮廳赴村採買炭草料豆並麥糠棘鍼鞘車究屬取之  
於民受無窮之苦亟應一律永遠禁革由本道謾擬告示委  
員大批知縣曾令前往該廳會同李丞照抄多張實貼各大  
村鎮俾衆周知並飭李丞撰擬碑文勒石大堂永遠遵守詳  
奉撫憲批准通飭各廳一體遵照禁革各在案查該廳係由  
豐鎮廳分割新設之廳治所有差查各村有無七項弊端並  
赴村採買炭草等項定必事同一律查照豐鎮之差查採買  
等名目辦理自應一體查革以蘇民困合亟札查為此札仰  
該廳立即遵照查明差查各村有無私造斗秤私藏鳥槍軍



器出口車馬。二麥收成。保甲門牌。人地戶口。邪教奸匪等七  
項。並赴村採買。炭草料豆。麥糠。棘鍼。鞘車等項。一律永遠禁  
革。查照發去告示稿。照抄多張。實貼各大村鎮。俾衆周知。並  
撰擬碑文。勒石大堂。永遠遵守。仍將遵辦禁革緣由。據實通  
詳立案。毋再稍事宕延。致干未便。特札。(光緒三十三年原案)  
民國初年。外蒙獨立。派兵南下。軍事方興。邊局吃緊。地方官紳  
以地方人心浮動。土匪游勇乘機竄擾。乃相與講求。人民自衛  
之策。復以保甲辦法。除莠安良。僅可防察於平日。未足警備於  
非常。於是民警代保甲。而興焉。時綏遠已成軍事區域。省垣特  
設塞北執法營務處。用以鎮懾奸宄。警戒地面。山西巡警道特  
發山西各縣民警章程。各縣於元年已奉令創辦民警。惟未能  
一律成立。二年四月。山西巡警道以綏為蒙邊要塞。值此多事



之秋。保衛治安為急。復函請綏遠將軍張紹曾督促十二縣官紳對於巡警民警尅期特別籌辦。以為思患預防之計。隨令歸綏觀察使潘禮彥會同執法營務處妥速核議。分飭實行。其籌辦原案略謂。口外十二縣。昆連蒙疆地方遼闊。土匪馬賊出沒靡常。從前後路巡防馬步各旗分佈駐紮。已嫌單薄。迨改編陸軍以後。已成行軍性質。際此庫氛不靖。戰釁將開。各縣駐紮軍隊。開調無常。土匪乘間竊發。在所不免。自非整頓巡警。無以收保衛之效果。非添辦民警。無以補官警之不足。口外民警呈報成立者。惟豐鎮一縣。此外如興和武川等縣。均已辦有規模。警額皆以百名為率。就縣境劃區分派駐紮。餉項則按畝捐攤。每畝出制錢十文。或五文。其辦法多依據山西巡警道頒發民警暫行章程。用人籌款。悉歸區董主政。此口外現辦民警之大概。



情形也。其辦法依照山西民警通章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八項。  
一、分區域。每縣劃分五區。以縣及附近各村為中區。餘為東西  
南北四區。一、清權限。每區公舉一鄉望素著者為區董。承縣知  
事之指揮。經理區務。每村舉村董一人。承區董之規畫。管本村  
之事。一、定警額。凡一村居戶在一百家以上者。出丁四十名。及  
六十戶者。出丁二十名。四十戶以下者。出丁十名。其不足十戶  
各村。附於鄰近村莊。一、勤教練。每區設一巡警教練所。就本區  
警額。按村分班。調所聽講。俾明職務。並按期操演。以期整肅。一、  
籌經費。各村巡田支更。以及迎神賽會。每年所費不資。責成區  
董。督率各村董。逐村清查。提充民警經費。不足則勸捐紳富。以  
附益之。一、查戶口。清查戶口。為警察應盡之職務。凡本村居民  
若干戶。作何事業。以及死亡遷徙。應由村董逐一清查。按月造



冊呈送區董彙送縣知事以資稽核。一、詰奸究。凡本村留人店每店置循環簿各一本來往住客逐日稽查登記簿內其有形跡可疑之人務當詳加盤詰倘係匪類報明村董送縣究辦。一、明賞罰。凡區董村董能盤獲巨竊者呈請上官給獎警兵由縣知事給獎如村董放棄職務由區董呈明縣知事撤換區董不協公理由各村董會呈縣知事撤換情節較重者褫奪公權其警兵有不守規則者由區董村董隨時懲革如有通盜窩匪重情送縣按律究辦。至是各縣民警始一律成立自清末提倡自治以還當以辦理民警為創行自治事業之始而各縣屬境向以東西南北四鄉為通稱亦因舉辦民警而始劃分區域也。各縣警丁悉由村中挑送經費由地畝攤派惟時村民於自衛之道未加重視警丁人選亦不措意或多取游手無賴素為閭里



鄙夷者以充選。故辦理卒少成績。且章程既未明定名額。各區警丁多者三二十人。警額無幾。又乏利器。率以土槍或刀矛之屬從事。難收捍衛之功。民國四年間。盧占魁匪股方肆擾於察綏一帶。各縣民警區有快槍者。多被匪搶掠而去。民警因而消滅。如薩托各縣是也。五年內。務部以三邊劃區而治。連年匪氛不靖。人民應訓練自衛能力。頒佈各縣地方保衛團條例。亦即舊日鄉團之遺法也。於是各縣民警一律停辦。改組保衛團。其被匪縣區亦先後依章成立。保衛團之創立也。薩縣最早。成立於五年秋季。次為歸綏。武川均在六年春季。其他各縣踵相仿辦。團之組織以縣知事為總監督。團總下設保董。甲長。牌長。有每區設團總者。有以一團總統各區者。以及員額編組系統。則以各縣成團之動機。或由召募。或由收換。情形特殊。辦法至不



一致也。自三年庫倫蒙兵南侵之戰事，雖告救平，而各地之大小匪股蠶起，各縣地方悉罹其禍。官軍剿除，旋滅旋起，卒難肅清。鄉村不堪苦擾，於是請准收編，用以捍禦他匪。聊為以毒攻毒之計。其由募集成團者，則多物色槍手，取其射擊準確，編為團丁。是二者咸為土匪所畏忌，不敢公然對抗矣。故自各縣有保衛團以來，鄉民擔負在自治攤款為數至鉅，又收換之眾，未能恪守紀律，多召怨尤。然剿匪之功，著有成績，事實昭然。人所公認，實能保護鄉里。拯人民於不遑喘息之時，不特零星股匪絕難得逞，往往以少勝眾，以逸待勞。匪眾遍野塞溝，氣吞一切。而團丁或地險足守，成算在胸，或抵死不退，彈無虛發。遂使全村糜爛之禍，化於頃刻。其保全地方之功，實有足紀者。若薩縣之四五兩區、歸綏之西區、武川之東五區、托縣之總團，其尤著。



者也。

各縣保衛團丁定章皆限本籍。官長公推請委。惟辦法紛歧。未收整齊劃一之效。推舉人員亦多無軍事經驗。十三年春都統馬福祥特令警務處長余鼎銘會同道尹公署。根據部頒綱要。修訂各縣保衛團通則。以資督率改進。按縣大中小三等。限以招募名額。各縣仍由縣知事兼任總監督。每團設團總分團總保董甲牌長等職員。從前區長分區長團董諸名稱一律取銷。團丁仍限本籍。各縣挑選十分之一送警務處巡警教練所訓練。三月期滿換班輪流訓練。經費規定按各區民戶地畝之多寡肥瘠公平攤派。臨時攤派須呈請核准方許起收。此各縣局就已成團所改革統一之大概也。經此次改革後。間有少數區域因情形不同。暫予仍舊。餘則名額編制職務教練獎懲裝械。



經費大體均歸一致。視初成立時各自為政。進步多矣。通則呈准後。嗣復改正第六條各團應設之職員名目。並附錄於後。庶以考見初期團防之情況焉。

附綏區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區則係遵照部訂綱要。參酌本區情形及本區原有

第二條 本區則係遵照部訂綱要。參酌本區情形及本區原有

第三條 關於各縣之總與華事宜。由警務處轉呈都統酌核

第四條 各縣並分呈道署備案。總轄境應分為中東西南北五區。

第五條 各縣亦得於各區內酌設分區。或以地方形勢及

第六條 各縣均保衛團。丁名額。如綏縣。薩克托。齊縣。

第七條 各縣均保衛團。丁名額。如綏縣。薩克托。齊縣。

第八條 各縣均保衛團。丁名額。如綏縣。薩克托。齊縣。

第九條 各縣均保衛團。丁名額。如綏縣。薩克托。齊縣。



條規定之資格。保送總監督驗補後。取具連環保結。以昭慎。

第六條。各縣保一衛人。團由總設職員如左。一、總監督。由縣知事充任。並呈報警

務處備案。三、區長。分區核長。由警務處遴選。富有經驗。相宜。軍官或警官。呈請都統核。准後。由警務處委派。以上團董。區長。區

縣內如有此項不當人員。亦得呈報警務處。核辦。四、區長及分區長。以下應

實呈由警務處轉呈都統核辦。四、區長及分區長。以下應

之甲牌警長。由總監督委派。呈報警務處備案。區長以下應

第七條。團董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准充任。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三、文理通順。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者。四、財產五千以上者。五、文理通順。

第八條。區長。身分強壯。富有戰事經驗者。三、粗通文理。具有軍

事及警察長牌識者。四、素無嗜好者。方准充任。一、在軍隊服務

三年。以上者。二、年與警務處核。識以上者。四、素無嗜好者。三、粗

第十條。團董。以清白者為合格。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素無嗜好。及

第十條。團董。以清白者為合格。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素無嗜好。及



第十二條 團董稟承監督辦理團務其執行職務如左一關於

購置發放各區團槍械子彈服裝等項二關於調查本區戶丁

及編造支付預算暨決算冊報事項三關於調查查本區戶丁

第十條 區長稟承總監督辦理團務其執行職務如左一發

捕擊防堵盜匪各事項四關於保督查察發槍械子彈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一督率甲長牌長搜查緝捕追擊防堵盜匪各事項二關於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第十條 甲牌長分區練團稟承區長辦理分區事務其執行職務如左



長姓名年籍。三關於地方公益事項。四關於排解事項。如

疑息爭之類。五關於禁革地方弊俗事項。六關於偵察非行事項。如偵察

竈留盜賊寄頓贓物及一切犯罪之行為。八關於匪警預防

有事項則齊出圍捕之類。十關於搜查逮捕解送等項。十一關於

於警令事項。十二關於獎罰事項。十三關於槍械檢查使用

保管事項。十九條。保衛團長。分區助警之義務。件。收支各事。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團董。區長。分區助警之義務。件。收支各事。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凡值有警時。屬鄰村者。應由區長體察情形。酌派

第二十二條。如捕獲匪徒。應即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犯私訊。

第二十三條。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軍或本區他項軍政

第二十四條。各區團丁。除由區長分區督辦外。或有緊急必要時。

第二十五條。由總監督。分區督辦。或有緊急必要時。應隨時操練。



第 二 十 五 條 各 區 團 丁 選 送 教 練 所 肄 業 應 由 總 監 督 分 轉 解 警 務 處 酌 定

第 二 十 六 條 各 團 辦 事 實 每 月 呈 報 總 監 督 考 核 功 過 分 別 獎 懲

第 二 十 七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八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九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十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一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二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三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四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五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六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七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八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九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十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一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二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 二 十 三 條 各 團 辦 理 保 衛 事 宜 著 有 勞 績 具 地 方 保 衛 團 保



第三十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一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二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三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四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五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六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七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八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三十九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一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二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三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四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五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六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七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八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四十九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五十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五十一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五十二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五十三條。區長分區酌核本區團丁應行支配之服裝。



第 須呈由總監督轉請警務處核准後方得實行。各款造具計

核。算書及表冊呈由總監督核明呈請警務處轉呈都統查

第 防 十 三 條 本 細 則 施 行 後 如 有 村 鎮 為 自 衛 計 有 單 行 編 制

第 四 十 四 條 本 細 則 如 有 未 盡 事 宜 得 隨 時 呈 明 修 正 之

第 四 十 五 條 本 細 則 自 呈 請 核 准 之 日 施 行

是時各縣村莊以年來土匪為害駐防軍隊多在較大鄉鎮區

團人少駐守又未能遍及遇有匪警相距稍遠每感緩不濟急

於是漸有組立民團者以補軍團之不足是年冬警務處以冬

防吃緊訂定各縣保衛團民團聯防辦法各縣接界之團區逐

日派兵一部分擇適中地會哨互換証牌兼資巡擊其聯防章

程重要規定者一為各縣保衛團民團自實行聯防之日起一

處遇有匪警即馳報隣縣團區即日派隊堵擊或合兵會剿以

謀軍事之敏速匪情重大者由各區團節節馳報勿稍延緩失



機一為如有關係兩縣以上之重大匪情應協同剿辦者隣縣  
團總接到函報須派員馳赴期收互相援應不分畛域之實效  
自是年後每屆冬防通令各縣區團互相聯防會哨游擊以安  
居民而護行旅其在平時地方不靖則各縣與各縣聯防以厚  
實力有時防軍或調擊匪素著之團丁隨軍出剿而綏之西北  
各縣又時與蒙旗游擊隊聯絡剿匪極為得力各旗游擊隊雖  
編不同而專員保衛地方之職責與匪而始成隊其實  
際固與團防無殊也

各縣

十四年七月警務處長吉鴻昌以各縣保衛團名義編制仍未  
整一且無一貫統系警處未能收指臂之效仿照各省先例將  
全區各縣團防編設武裝警察隊凡各縣原有之保衛團民團  
及保安警察隊等名稱均予取銷就原有名額按照武裝警察



改編設總隊部於警務處各縣城設隊部繁要地方設分隊部  
警額暫以原有數為準全區設司令一員以統轄之由警務處  
處長兼任每縣設隊長一員以警察所長兼充每縣設軍需兼  
軍械長書記長各一由司令委任稽查巡官各一由隊長請委  
下設司書護目各一護兵四分隊置分隊長一巡官司書各一  
護兵二每棚設正副目各一名警士八名官長須具軍警學識  
或經驗警兵先儘原有團丁選拔其他如職務訓練獎懲裝械  
經費各項規定與舊章略同惟於官長目兵薪工餉項按各縣  
現况酌量籌給並明定限度隊長薪餉至多不得逾六十元公  
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軍需軍械書記長薪津每員至多不得  
逾三十元稽查至多不得逾二十元司書至多不得逾十元分  
隊長不得逾四十元巡官至多不得逾二十元護目至多不得







長一員。不足兩隊者歸隣縣大隊長節制指揮。各縣設大隊部。各區設中隊部。各大隊長對於應辦事宜隨時秉承都統辦理。各縣知事均兼任保安隊軍法官審理盜匪案件。依照懲治盜匪法辦理。每屆月終呈報總隊部查核。特訂定各區武裝警察改編保安隊組織大綱。此次改組宗旨原為重其事權。直接都統。期無隔閡。延宕之弊。得以迅速清除匪患。故大綱規定條文。多半注意各隊聯防。平日必須會哨。遇警協力痛剿。立法頗嚴。亦著成效。都統汲金純任內盜風頓戢。各縣稍賴以安。則各區保安隊聯防會剿認真將事亦其一因也。

案民國四五年間。盧匪竄境。與本地散兵奸民勾結為害。於是獨立隊之名以起。而綁票勒贖之風大開。匪皆乘馬。廳忽如飛。官軍此剿彼竄。疲於奔命。當時歸薩武川境內。



被禍尤烈。鄉董士紳為求苟安一時。遂興收撫之議。長官  
俯從民意。姑准收編。時有部頒保衛團組織條例。歸薩首  
先成立。武川繼之。此本省創辦保衛團最初之動機。實由  
各區發起。而總成於縣。非由縣依法統籌而來者也。迨後  
其他各縣鑒於已辦。縣分頗收效果。而環境所趨。五原東  
勝和林固陽踵而仿之。於前包頭臨河繼而行之。於後。清  
河縣十年改保安隊為保衛團。至是悉全區之縣局。雖名稱不盡一律。而  
皆有保衛團矣。當少數縣分初立團防也。一切事宜或歸  
縣署管轄。道署警處文書備案而已。未深措意也。逮十二  
三年間。全區團丁統計為數亦頗可觀。歷年各處剿除匪  
類。防守村鎮。實足以助軍力之不及。而鄉民對於團防資  
養之倚重之。幾視為唯一之保障焉。成績既彰。聲名斯著。



地方長官漸予注意。各軍每苦於地理之未諳。土軍又感於兵額之無幾。致頻年剿辦之功未竟也。而於各縣團防。思所以整理而教練之。以去其所短。而竟其所長。以其組織不齊也。有十三年章程之修訂。以其統轄不靈也。有十四年武警之改編。至十六年。則由警處而直隸於都署。原以區團剿匪具有經驗。當盜匪橫恣之時。慮駐紮軍隊少。未易奏功也。且將以全區保安之責任。寄諸各縣之區團。此保安大隊之改編由來也。其為當道所重視也如此。歷年以來。區團以缺乏訓練。紀律觀瞻。未能嚴整。亦間有越規干紀事。其為民間詬病。官府指斥者固多矣。然每當國內戰事發生時期。原駐軍隊或盡抽調出境。地方立感空虛。斯時設無各縣區團分布要害。往來巡擊。則不逞之徒。



10

蠢蠢思動。即零股嘯聚。三五成群。足以擾害鄉村而有餘。

又豈待有譁潰之軍。大股之匪。始不免於蹂躪耶。是其捍

衛閭閻之勞績。固不能以少數人之瑕疵。一百分之缺陷。

而概予抹煞。保衛團為功為過。此其平允之論也。

十七年十一月。綏遠都統署改為區政府。整頓各縣保衛團。主

席李培基以前改編之保安隊。不合通章。復釐定地方保衛團

暫行條例。仍以全區現有之保安隊。以縣長為監督。公推團董

副團董各一人。負責辦理。下設區董。保董及教練。每區設區董

一。由各區區長兼任。教練一。每區分四保。每保設保董一。團丁

若干名。各縣局分大區。小區兩等。大區團丁不得過三十名。小

區團丁不得過二十名。團內職員一年一換。團丁半年一換。所

出團丁按戶指定一人。編入名冊。輪流充役。年在十五歲以上。及



家無次丁。規定官長職務及獎懲辦法。與向章略同。經費仍照  
者。皆免役。規定官長職務及獎懲辦法。與向章略同。經費仍照  
舊章。就地籌給。除教練外。其正副團董、區董、保董皆為名譽職。  
不支薪金。團丁會操或出差未能即返者。酌發膳宿費。此次改  
定團章。主旨蓋以變召募為徵調制耳。  
十八年一月。綏遠行政區改為行省。劃察西豐涼興陶集五縣  
來歸。亦皆辦有保衛團。至是本省所屬十七縣局區團之範圍  
愈廣。而事權亦愈重。是年內政部頒布保衛團法。通令各縣局  
切實遵辦。嗣以上年改編保衛團暫行條例。與中央通令未盡  
符合。且改編條例。通令後多未依法實行。編制於十九年五月  
復訂施行法。其要旨以編制保衛團目的。在增進人民自衛能  
力。須遵部頒法令辦理。不得沿用僱傭舊習。甲長牌長區團長  
必須以閭長鄉鎮長區長充任。在縣組織法未達完成時期內。



暫以村長兼任甲長。仍申明團丁大區以三十名、小區以二十名為最少限度。各團槍彈不敷應用時，呈明省府核准添置。平日按時訓練，實行操演。團所辦公費及服務團丁之給養費，由縣按月編造預算，呈經省府核准開支。各縣統限於是年四月底編制完成。在施行法訂定以前三月間，對於各縣區團經費規定暫行辦法，根據縣保衛團法，每區增設副區長一人，受區長之指揮，擔任管理團兵專責。由本區助理員中選定一人兼任。不另支薪。各團經費由各區擔負。先由縣府按區編定預算，呈請核准。由財政局代收代發。不准由區自行收支。服務團丁每五名設伍長一，每十名設什長一，給養費每名暫定六元。伍長八元，什長十元。此係保衛團奉部頒法後第一次之改革。大概也。向來各區團經費呈准總數，按月攤諸各村，多由團所直



接起收。易生需索滋擾。距省邊遠縣區。人情習於樸野。間或恃  
團丁威勢。發生壓迫村民情事。故區團往往不理於衆口。此亦  
一因也。省府頻年派員視察縣政。習知其弊。至是停止自收自  
支。改由縣府徵發。非特減少團丁與村民之煩擾。且從此得以  
專務保衛。應盡之職責焉。

十九年通令施行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經費暫行辦法。各縣  
仍多遷就舊規。未能切實照辦。致改革之成效未彰。二十年冬。  
省府主席傅作義以各縣區團必須再為嚴行整頓。期得收輔  
助軍警維持治安之實效。當以各縣局團務前定各法未臻周  
密。爰再詳考地方情況。依據部頒保衛團法令。釐定整頓保衛  
團暫行辦法三十條。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省府通令實行。  
此番整頓辦法益臻嚴密。蓋鑒諸以往之利弊。彙參節年之章



則斟酌損益而訂定之。以確立其基礎。增進保衛之效力。樹立自衛之模楷。胥將於是賴焉。

附整頓各縣保衛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各縣嚴密維護地方治安。充實人民自衛能力。殲滅盜匪。容易起見。特頒發保衛團辦法。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除遵照十八年中央頒布之縣保衛團法切實奉行外。關於整頓事項。須應遵照本辦法施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應由本府督飭各縣長暨公安局長與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民衆遵照保衛團法之規定。參照本辦法切實奉行而整理之。

第四條 凡於未設保衛團之地方。從速設立之。已經設立



者遵照本辦法竭力整頓之。整頓期間由奉令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或因故辦理未完竣者得呈本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商團團防及其他一切組織均應一律遵照保衛團法改為保衛團。

又如游巡之商團應於保衛團上加冠遊巡二字。其命名應按駐在地最要之處改為某處遊巡保衛團。或以兩地之名稱之。如綏遠至白靈廟之商團應改為綏白遊巡保衛團某隊之類。

各縣區鄉如有特別情形改為保衛團實行困難時得特別編組之。如軍警編組之類。但須呈報省府核准方可施行。



第六條 本縣保衛團區域應遵照縣自治組織條例自治行政區域規定之。

但在未劃分自治區域之縣分或設治局等得由縣府或設治局按舊日原有區域或酌量從前區劃規定之。

第七條 省主席為全省保衛團總監督有指揮全省保衛團之權。

各縣縣長為全縣保衛團總團長有指揮全縣保衛團之權。

各縣公安局長為全縣保衛團副團長輔助縣長辦理保衛一切事項。

各區長為全區保衛團區團長有指揮全區保衛團之權。各區公安分局長或助理員為區副團長輔助區團長辦



理保衛事項。

各鄉(鎮)村以鄉(鎮)村長為甲長。有指揮全鄉(鎮)村保衛團之權。

各鄉(鎮)村副為副甲長。輔助甲長辦理保衛事項。

其餘按照縣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施行之。

第八條 各級保衛團人員應按照主席(總監督)縣長(總團

長)區長(區團長)鄉(鎮)村長(甲長)閭長(排長)之統系。逐級絕

對服從。聽其指揮而調遣之。違者按法論罪。

各團丁有不服指揮調遣者。一律開除或送懲。

第九條 各區團長副團長有不稱其職者。由縣長下令撤

換之。

各團丁有不良份子。由甲排長淘汰之。





第十條 徵集團丁以土著有產業且係良善者充當之。容

籍者須落戶在三年以上。確係良善者方得充任之。

第十一條 聯保切結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七條及附表

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十二條 保衛團丁應分現役團丁及預備團丁兩種。現

役缺額時由預備團丁補充之。

現役團丁須有武器。常久服務月給薪糧。預備團丁專為

有事時及平時空額之補充。臨時召集不給薪糧。

第十三條 各縣保衛團如有危害地方安寧秩序者。得由

縣呈省府核准先行解散之。並分別情節輕重。依法嚴辦

不貸。

第十四條 保衛團槍枝均須驗明烙印。報省備案。已經烙



印後不准轉借他人。倘拿獲盜匪後有烙印之槍枝。應按  
底冊號碼查明。以通匪論罪。不烙印者以私藏軍火處罪。  
第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槍彈如不足用時。須呈請省府核  
准。代為購置。其私行購置者。以販賣軍火論罪。  
保衛團槍枝如有私自售賣情事。除令照價賠償外。並以  
盜賣軍火論罪。

第十六條 保衛團鈴記由縣按照式樣製備之。全縣均須  
劃一。不得參差。

第十七條 保衛團鈴記不得在縣保衛團以外之事項使  
用。如濫行使用。干涉司法行政者。依法重懲。

第十八條 各保衛團不得對人民自由有所妨害。其有意  
誤陷良善濫行逮捕。假公濟私。任意處罰者。一經查實。依



法重懲。

第十九條

保衛團如逮捕盜匪時。須奉長官命令。會同地方鄉鎮村長副。得施以逮捕。其有擅入民宅。單獨執行者。一概嚴禁。

盜匪遺留贓物。除軍火。須呈省報案處分外。所有物品。須公布限期招領。如有私自侵沒。暗行掉換。以多報少。私自售賣者。除追繳還原物外。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條

保衛團服裝。一律改為藍色。其舊日各雜色。及已經製成之衣裳。均可以藍色染之。其式樣如附圖。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旗幟。遵照內務部規定式樣。一律製備完竣。其從前各種旗幟。均廢除之。如附圖。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臂章。佩帶左上臂。其式樣尺寸如附



圖。

第二十三條 為督飭各保衛團整理容易起見。由省府於各縣派一軍事教練員。關於保衛團之管理教育科目時。間會操之日期地點。協同各縣長公安局長按照實在情形擬定。呈省府備案。並督飭嚴密施行之。

軍事教練員之薪金。由省府發給之。各縣軍事教練員。如一員不敷分配時。得增設副教練員若干員。但增設之副教練員。由縣呈省府委派之。其薪金由縣籌給。至多不得超過現洋二十元。

第二十四條 省府不時派員考核各縣保衛團整理進行情形。並定為縣區鄉鎮長考核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縣為整理保衛團起見。得召集全縣保衛



團整理會議。其委員由公安局長及分局長與軍事教練員組織之。縣長為主席。開會次數由縣酌量規定。有事則臨時招集之。

第二十六條 各保衛團經費應招集會議。由地方經費酌量籌畫之。決定以後。由縣彙總備案。已經籌有底款時。如有變更。須另行呈報。

各級保衛團之經費。每月收支各款。是否相符。有無浮報情事。其上一級人員應詳細考核。倘有舞弊情事。各級官長連帶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各縣區重要地點。得建築土圍溝渠。以資防禦。

第二十八條 各保衛團地點。須選廟宇或公所。其各團辦



公地點得附屬縣區或公安機關及各公所內。但須懸木牌一面以資認識。其式樣如附圖。附圖略。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隨時以省令行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整頓辦法公布後。凡在二十一年以前舊有之保衛團團董。保董名義均予取銷。總監督由省府主席兼任。統率專而事權一。此整頓團務之一大改進也。總團長由縣長區團長由區長。甲長由鄉鎮長排長由間長兼充。均為義務職。不另支薪。事集而員不增。職專而款可省也。特派軍事專員襄助區團長訓練團丁。授以學科術科上之知能。其粗率渙漫之習將漸潛移而默化也。曩者各保衛團編制服裝槍馬旗幟舊習相沿。極不一致。總其成者。統轄督率。每感困難。是年公布整頓辦法。同時規





定各團之旗幟臂章符號隊標各式圖樣。隨令頒發。各縣遵行。  
用昭劃一。各式說明略謂團旗以紅布為之。橫寬三尺。直長二  
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縣區村隊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  
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圍半徑為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  
為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  
綴於旗傍。桿之上端加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  
末用矛形銅鐔。長五寸。臂章以白布為之。用石印上色。由中點  
至外圍半徑為二寸。至內圍之半徑為六分。各芒角為七分外。  
寬五分。內圍白布上書縣保衛區保衛鎮村保衛符號。以白布  
為之。用石印上色。背面須蓋關防號數字。上須蓋主管手章。佩  
帶時用針縫死。衣服在上方口袋上。下邊須與口袋上邊縫齊。  
橫寬九生的。縱長六生的。中間各畫橫格。蓋以二生的為準。隊



標以木製之。長四尺。寬七寸。上書字樣。與團旗右端白布上所書同。由是以還。各團服裝整齊。旗幟明顯。精神於以振奮。指揮因而靈敏。前此保衛團種種缺點。殆皆一靡而清之。是年十二月。省府以各縣民衆對於整頓保衛團意旨。慮未能澈底明瞭。或致生障礙也。特製定保衛團宣傳標語。令發各縣。標準此例。並參酌地方情形。製定適合現狀之各種標語。張貼通衢要路。及保衛團駐所。易為民衆觀瞻之處。仍令不時親向民衆團丁。剴切講解。以期人民曉解其意。而收整理之實效焉。標語例計為二十四則。一。保衛團是民衆的保障。祇要奉公守法。民衆必定一致協助擁護。二。保衛團槍械是民衆武力。祇要向縣政府註照。無論何處不能提取及沒收。三。保衛團的宗旨在鍛鍊國民健全身體。團結精神。充實自衛。輔助警察。維持治安。四。保衛





團職務在稽查匪類。取締莠民。調查游民。嚴緝盜匪。五。保衛團除維持治安外。不得擅行逮捕與私自處罰。六。保衛團除清剿盜匪外。不得干涉行政事項及司法訴訟。七。要鞏固革命勢力。保障社會永久的安寧。必須整理保衛團。八。要剷除封建勢力。培養人民的武力。必須整理保衛團。九。整理保衛團。可以造成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新綏遠。十。整理保衛團。可以增進民衆互助協作的精神。十一。整理保衛團。可以澈底肅清盜匪。十二。整理保衛團。可以增進民衆的組織和自衛能力。十三。整理保衛團。是綏靖地方安定社會的唯一方法。十四。整理保衛團。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十五。整理保衛團。是鞏固邊防。抵禦外患的初步。十六。整理保衛團。是辨理清鄉團。結好人的初步。十七。保衛團與軍警聯合起來。一致清匪。十八。保衛團弟兄



們全體振作精神。勤加訓練。十九、各界聯合起來。一致團結。自衛。二十、保衛團辦好了。民衆能禦外侮。以實現民族主義。二十一、保衛團辦好了。民衆可以發生力量。以實現民權主義。二十二、保衛團整理好了。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以實現民生主義。二十三、保衛團為人民生命財產最堅實之保障。二十四、保衛團為人民最接近最切身之組織。二十一年一月。省政府訓令各縣。隨時將清剿盜匪整頓團務諸事辦理情形。分別具報。蓋是時各縣保衛團經實行整理之後。各縣是否認真照章改進。居於考核縣政府成績之重要部分。並隨文開列重要事項十則。資為考成之標準。一、各縣村莊。趕辦預備保衛團。實行鄉村自衛。二、整理現役保衛團。使有消滅盜匪力量。三、各鄉村建築防匪工事。及土圍土堡。使有防禦。



盜匪力量。四、呈報各縣著名匪首，呈請通緝。五、令盜匪自首，使  
誤入歧途。人民改悔向善。六、自衛槍械，一律註照。七、令各區鄉  
長、閭隣長協助擔任維持治安。八、各縣匪多之區，速劃為特別  
區，集合軍警保衛團力量，分別清剿清查。九、發現股匪，先行電  
報，並通報隣縣，將匪之來路扼守。現在地區包圍，合力圍剿。一  
鼓殲滅，或派團警化裝潛伏各處，邀擊不使分竄，致擾人民。十、  
能通汽車之處，發現股匪，除將匪之來路去向，人馬槍數報告  
外，並將鋼甲車由綏開往目的地，及經過地點，詳為呈報，以資  
迅速。嗣以訓練團丁學術兩科，能否益其知能，教練員負有專  
責，如不得力，而縣長或有徇隱，則事同虛設矣。復規定考核教  
練員成績表，責成縣長，細心致查，於其操行能力，辦事成績，加  
具考語，分別等第，月終列表報府，並戒以姑息誤事，且許果不



稱職。隨時密報。撤換。期免用人不當。致誤要政之害。蓋對於縣長之辦理團務。籌維策勉。三致意焉。又以籌辦預備團丁一事。為厚集自衛力量。練習自衛能力。團丁必有相當預備。則團之本體。自益健全無缺。事之常變。均易應付。有方。同月下令各縣政府。遵照前發暫行辦法。着手籌辦。授以各種槍法。操法。武術。諸技能。使時時加以練習。俾可抵禦壞人。其辦法即責成鄉長。副於每村甄拔二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使各佩帶圓形符號。上寫村名。保衛團團丁姓名。號數。各村將團丁人數。登記簿冊。以便有事時。臨時召集。並規定擊鐘吹笛。鳴鑼種種警報方法。及各種通信法。遇有匪警。通知各村。協助緝捕。此法既不別費款項。又不妨誤農時。極為妥善易行。如能切實辦理。壞人不難無形改善。盜風馴將。逐歲弭息。其事可操左券焉。本省保衛團自





十七年即有改募為徵之規定。各縣以積重之勢，年來尚未切實遵行。而區鄉鎮村自治組織大體就緒，自整頓保衛團辦法實施後，團之職責概以自治人員擔任。則年支款項已較前大減矣。將來徵丁之制行，更可由官而兵，所省更大。循序而進，其事固可漸而幾也。省府亦自二十二年一月為始，決定減少人民負擔，不准騷擾地方。逐漸推行，無給制三項原則為切實整頓之標準。並以各縣團防名目紛歧，編制各異。從前各縣保衛團一律名為某縣保衛團。凡城防團、護路隊、遊巡商團等一律改為縣保衛團。以前名義均行取銷。各區保衛團則以第一、第二等隊數別之。隊之下為分隊，分隊之下為班。統率者稱為總團長、副總團長、副團長、區團長、隊長、分隊長、班長、副班長等。區團之上不冠某區字樣。祇直呼為第幾隊。蓋為使有橫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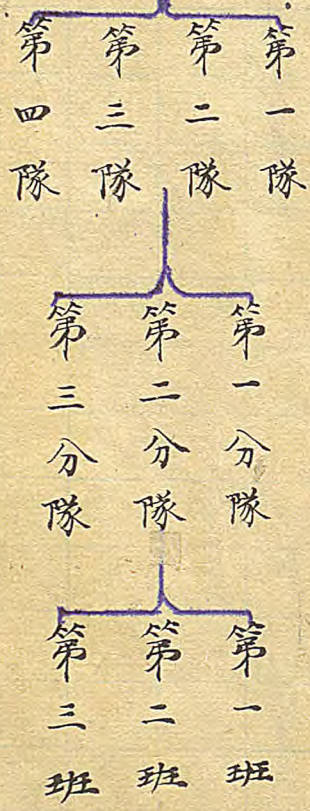


隨時可以換駐本縣各區計也。團丁以十人為一班，三班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隊，集合縣各隊為縣保衛總團，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二人，總團長由縣長兼任，副總團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充，一人由縣長聘富於軍事學識者充之，但須迴避本縣籍貫。各縣團凡編成七隊至十隊者為甲種團，五隊至六隊者為乙種團，四隊以下為丙種團。區團之不足一隊者七十人以下編兩分隊，四十人以下編一分隊，編兩分隊者設隊長一人，編一分隊者祇設分隊長一人，直隸總團部團丁為現役及預備役二種，現役團丁以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五以下在當地居住三年以上者充之，入團之時須有隣右三家或商號兩家以上之保結。預備役係照縣保衛團法按戶抽丁，不給薪餉，除依法特許免役外，無論何人不得託詞規避，由閭長充任牌長。



鄉鎮長充任甲長。務使鄉村治安。人人有充丁自衛之義務。不	以金錢作代價。以為將來逐漸替代有給制團丁之準備。縣保	衛團魚論調駐本縣何區。均受所在區區團長之統率指揮。此	今保衛團之定制也。綜計本省現有服役團丁二千四百二十	九人。 <small>馬步丁九百四十八人。</small> 槍械一千六百九十二枝。年支經	費為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餘。由地畝派攤者十之七。	由田賦帶徵及地方雜收項下支給者十之三焉。	附保衛團統系表
-----------------------------	----------------------------	----------------------------	---------------------------	--	----------------------------	----------------------	---------

省政府 民政廳 保衛團總團部 區團部





縣區保衛團概況

歸綏縣民國三年各區創辦民警。東南西鄉分三區。每區有民警五十人。初由西鄉士紳張鎰等創辦。西區組織成立後。東南二區相繼仿辦。所用武器為火槍、刀矛。並無快槍。均徵自民間。服役期限三年。月給薪餉制錢五吊。所長教練各一員。所長月薪三十吊。教練二十吊。公費每月二百吊。全年每所經費約為六千吊。統由各村派攤。惟皆步警。無槍械馬匹。四年土匪擾境。民警所停辦。六年春。士紳武爾功等以各村不堪匪擾。請准收換昌昌萬壽各股。遵照部頒通章。成立西南兩區保衛團。東區匪患較輕。民警獨未停辦。後亦遵章改組保衛團。西南兩區並在縣城設總公所。團總為武爾功。以收編故。獲有槍馬數十。東區團總趙都山。旋亦備價購槍。捍





衛力倍增。各村稍賴以安。馬而收撫之團丁。剿匪亦頗出力。著有聲譽。迨後三區在縣城。又合組辦公處。以資聯絡。十四年改武裝警。十六年改保安隊。十七年復改保衛團。十九年各區增設行政區長。而以團隸屬焉。然其屢年變更。實質訖無重大損益。惟收撫團員團丁。歷年淘汰。至十四五年間。已僅存十之一二。完全為募丁制矣。二十年夏。始遵照中央頒布保衛團法。切實改編。易團保董為區團長制。是年冬。奉到省整頓保衛團辦法。編為令制。除第一區未設外。其第二三四三區。各設一團。各設區團長一。由區長兼任。區副團長一。甲長一二三區。多寡不等。此外為教練員、助理員、文牘庶務、書記、稽查各一。合計三區共編有團丁二百五十一名。其薪餉自區團長以上。均兼任職。不支薪。副區團長月薪三十元。



甲長教練文牘庶務月各二十元。稽查書記月各十四元。馬丁什長十二元。伍長十一元。團丁十元。步丁什長九元。伍長八元。團丁七元。全年區團經費總額為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均由各區鄉鎮按地畝攤派。自奉令整頓以來。各區團丁平時分駐各鄉鎮。扼守要隘。並不時出巡。以資彈壓。遇有匪警。則用信號連合同事防禦。剿擊屢年。擊斃土匪奪獲被擄男女及槍彈馬匹甚多。地理熟悉。剿匪認真。善能以少擊衆。堪稱人民良好之自衛集團也。惟團丁分駐各鄉。難施充分之教練。故一時未易有顯著之成績耳。然其大體完善。已遠非昔日可比擬矣。

附歸綏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區分

編

制

員丁數額

槍彈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第二區

每團三甲或三甲每甲三棚或三棚每棚十人或十二人不等

七

六四〇

一〇二

四七五

九一八六元

白塔鎮

第三區

同

九

七〇

六六

六七三  
手擲彈九

二四四八元

茂林太

第四區

同

二

二七

七七

一二七

一三四五

二二九五元

畢克齊鎮

案各縣保衛團率自民國五六年以來由民警改編而來。一以本縣劃定自治行政區域為其防區。惟本區內有閩要害地方。則撥丁分駐。無事則分駐以防之。有警則聯合集中。以剿之。各縣情形略同。所述歸綏縣民警辦法。當日各縣皆遵通章仿辦。情事亦無大異。二十年各縣悉照省府整頓暫行辦法。改編全省區團體制。至是實際歸於一律。顧從前雖迭有變更名目。屢易其實質。仍未盡變易耳。至歸綏縣區團組織內容。薪餉數額。及攤款分駐各節。雖各縣區之多寡不同。而其每團設置亦以事關通案。殆與



此大同小異。無甚懸殊也。

薩拉齊區團亦胚胎於民國二年之各區民警。當時各區有民警一二十名不等。各設民警長一人。經費由區攤派。四年冬。盧匪過境。槍械損失大半。民警由是停辦。五年秋。成立保衛團。每區團丁三四十名。各設保董一人。當時並由侯斌成收撫股匪周鴻賓、劉鎮海等一百餘人為團丁。槍械一百枝。設立副團董各一人。侯為團董。周、劉等為保董。分派四五兩區駐防。總團設縣城。每月經費一千餘元。由四鄉按厘股攤派。至是各區團統歸縣總團部指揮。九十年間。四五兩區遞增至二百餘人。斌成任職。對縣境發生土匪。或剿或撫。尚能維持治安。迺於十一年四月。除第三區團丁外。其他各區及總團團丁受哥老會煽惑。完全譁變。斌成亦被脅以去。五月



以議商就換誘入省垣竟戮於市是年秋地方收換譚潰團  
 丁一部分與留縣團丁重行組織恢復成立推耀宗任團總  
 有團丁百餘人十四年奉令改組為武裝警察隊縣設總隊  
 各區設分隊王仍為總隊長十五年八月西北軍駐包以耀  
 宗曾在水澗溝門截留退軍大宗槍械惡其橫恣槍斃於包  
 而團丁及槍械大半損失總團因以取消團丁分派各區成  
 為區團十七年徐文標趙青山大股匪軍過境各區槍械又  
 復完全損失地方人士鑒於土匪蠢起橫行無忌區團勢力  
 單薄且分駐散渙非組織縣保衛團集中力量不易剷除股  
 匪捍衛地方集議由各區團及村團拔選精銳復正式組織  
 縣保衛團共計團丁三棚選盧永正為團總盧任團總後奮  
 勇剷匪不遺餘力股匪遠颺宵小匿跡地方賴以安寧惜為



人粗魯。十八年以越權被控判罪。是年第四五兩區復行購槍。繼續成立。第三區由區各鄉拔選鄉民團組成區團。其他各區均未成立。十九年二月駐軍東調。地方空虛。由地方人士集議改組保衛團為保安大隊。選石海為大隊長。九月以與保衛團編制不合。復改為團。設正副團董各一人。石從軍多年。勇健善戰。一時匪皆畏其名。而不敢犯境。二十年春積勞病故。由張峻山繼任。編制分馬隊四牌。步隊一牌。計共五十人。大槍三十三枝。自來得八枝。團丁月餉每名十二元。全團經費每月七百九十六元四角。由各區及商會分攤。團部設縣城牛橋南。歷年團總除武裝警察由警務處委任外。餘均由縣政府委任。所有編制多係變通辦理。是年六月區團復行改組。由區長兼任區團長。並設武助理員襄助辦理。經





費由各區按地畝攤派。本縣保衛團或縣區分辨或以縣統區歷年分合斷續。如上述計城鄉三區編有團丁六百六十四名。全年經費總額除鄉團外城區共為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區團已照整頓暫行辦法編制。城內總團仍沿有保甲之意。辦法稍有不同。剿匪能力向稱四五兩區。惜素少訓練。其紀律款整肅耳。

附薩拉齊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團別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考
			官佐	團丁				
縣保衛團		以馬隊四牌。步隊牌編成。	二	五〇	四〇	九五五〇元	城內牛橋南	
第三區保衛團		團丁十名。區團長由區長兼任。	二	一〇	一〇	三九六元	板中氣	查第三兩區團丁年匪變槍械損失後迄今年尚未恢復。
第四區保衛團		團丁十名。區團長由區長兼任。	二	二〇	二〇	四三二元	蘇補羅蓋	
第五區保衛團		團丁十名。區團長由區長兼任。	二	二四	二一	四九三元	善岱	

★



臨河於民國四年六月以民警佐強萬義統率民警二十名駐強家油房即今之臨河縣城地是為五原西區設立保衛團之始六年奉令改編民警為保衛團增加團丁三十名隊長李虎東嗣因團丁被外奸勾結譁變將李擊斃以劉三洪繼任劉為積匪惡性不改常有欺壓人民情事十四年臨河設治局長蕭振瀛置劉於法並改編保衛團為武裝警察隊增加兵士為七十名分三大隊以姚聯榜為總隊長十六年國民軍西退地方秩序混亂武裝隊槍械損失大半三月石匪陷城殘餘槍械勒索殆盡六月收楊正業槍十枝並改編為兩隊計三十名以柴高魁為總隊長十七年奉令改編武裝隊為保安隊設隊兵三十名分三班以楊春林為大隊長是年夏復改為保衛團範圍縮減團丁減為二十名以劉長



義為團董。十九年秋，依照新頒保衛團法規，重新編組為今。制計縣設總團，各區設區團，縣長兼任總團長，另設副團長。輔佐之，各區長兼任區團長，另設副區團長。計五區，編有團丁一百三十四名。全年經費總額一萬二千六百元。由大青地畝款項下開支。財務局發給駐紮地點，均在各該區公所所在地。該縣保衛團剿匪能力頗強，歷年尚能捍衛地方。惜為數過少，每遇較大股匪，須賴境內各蒙旗遊擊隊協助剿擊。十八年，縣府曾委各旗士官為一、二、三隊長。十九年，復加委達爾計為遊擊總隊長，並予以圖記，以為信守。自是股匪竄擾，該隊助剿，更異常得力矣。

附臨河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團別  
項別  
編制  
官佐團丁  
員丁數額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第一區  
依照十九年新頒條  
 衛團法規編制

第二區  
 同  
 二  
 二四  
 二〇  
 二五〇元  
 德和泉

第三區  
 同  
 二  
 三〇  
 一三  
 二五〇元  
 好撓獅壩

第四區  
 同  
 二  
 三〇  
 一三  
 二五〇元  
 太安鎮

第五區  
 同  
 二  
 三〇  
 二〇  
 二五〇元  
 董官府

包頭縣自民國十二年設治全縣劃分四區當時各區以地  
 面遼濶土匪出沒無常為治安計即成立區保衛團用資捍  
 衛每區團丁各有三四十名不等歷年剿匪成績亦佳至十  
 五年時局變亂各區槍械先後被股匪搜搶一空區團無法  
 存在因而解散斯時土匪遍地更無忌憚焚殺擄掠迄無寧  
 日各區迫不得已復計劃恢復成立顧以地方窮困無力籌  
 款又槍械缺乏不易購買第三區曾借用西公旗槍械二十





支成立二三年十九年六月復歸解散第一四兩區則均撥  
 借各鄉民團團丁及槍械成立而第二區迄未舉辦也第一  
 區經費由本區石拐溝煤炭捐包款項下開支第四區並無  
 正式經費由護送西路客商捐款項下開支兩區團丁均為  
 本地人民充當熟知地理能力亦強歷年剿匪頗有成績倘  
 遇大股土匪過境恒以寡不敵眾發生滯碍未能予以追擊  
 有時亦與西公旗游擊隊聯合剿辦也計全年區團經費總  
 額為四千元各縣區團以本縣實力至為薄弱將來地方稍  
 見充裕急待擴充使各區皆有自衛力量也

附包頭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區	項別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官佐團丁	二。	二。	一九二〇元	縣城	本表調查材料不全尚有遺漏

本表調查材料不全尚有遺漏



豐鎮於民國六年縣知事邊慶春成立游擊隊兩隊共三百名分駐六區每區一哨計五十名完全騎兵均有快槍全年共支三萬六千餘元款由地方公攤九年原有三區劃歸集寧減為二百五十名十二年改編為警備隊二百名年支二萬四千餘元十五年款絀解散十七年復組織保衛團復分為六區每區各駐一隊隊各五十名設隊長一人均為騎兵自成立以來因連年災侵地方困苦經費拮据各區兵額逐漸減少至二十年統計各隊兵額為二百九十餘名全年經費為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按月均由財務局支發款由全縣地畝捐項下開支各隊槍械大致尚全但各隊長均由縣長委任兵士用招募制尚能盡捍衛之責歷年一二三區



土匪較少。地方尚安。四五六區土匪較多。防禦亦較費力也。整頓辦法公布後。自二十一年後。已照通章編制矣。

附豐鎮縣保衛團一覽表

區	團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考
			官佐	團丁				
第一區			二	二九	二九	五三四。 <sub>元</sub>	縣城	
第二區			二	三四	三四	五八五六	合少胡同	
第三區			二	四四	四四	七二四。	老平地泉	
第四區			二	二九	二九	五二八	隆盛莊	
第五區			二	三四	三四	六五四。	大莊科	
第六區			二	二二	二二	三九。	張皋鎮	

武川地居山後。自昔防務綦重。民初創辦民警。即以剿匪著



稱六年四月改辦保衛團仍照民警劃縣以東各鄉為一二三四五六為東六區縣以西一二三四為西四區各區團額最多者六十名全縣十區約有團丁六百名之譜有事聯防會剿聲勢甚盛土匪聞風斂跡鄉村賴以保全東五區團總張福祥尤以剿匪著稱各區實力亦均不弱故在十五年前本縣地方最為遼濶而團丁人數亦較他縣為多也十五年時局變化大軍過境地方股匪乘機騷動凡匪衆在各縣最注目者為區團之駐在地蓋為掠取槍彈耳自飽經兵燹匪災之後十區實力損失十之六七而自衛之力頓衰十七年冬縣城附近時報搶掠南山地帶潛伏土匪尤夥蜈蚣壩溝為綏武大路必經之地匪則伺隙擾害出沒無常商賈為之裹足地方士紳憂之急謀防禦辦法遂創立護路隊於十八



年二月。經呈准省政府組織成立。內部編制亦簡。僅設隊長  
 一員。團丁三十名。為追擊便利。均招練馬警。共分三棚。十九  
 年春。經過縣政會議。改編為武川縣城防護路保衛團。隊長  
 改為團董。增設排長司書各一。二十年七月。復經地方行政  
 大會議決。改為武川縣城防保衛團。官佐仍舊。團丁原擬增  
 為五十名。卒以槍械不敷。仍如舊額。每年經費共支四千八  
 百餘元。除可鎮烏蘭花鎮兩商會及召河商號每月協助三  
 十六元外。餘按全縣地畝均攤。統由財務局起收轉發。全縣  
 各區仍各設有保衛團。每區各三十名。名額雖較前減少。惟  
 槍馬均尚齊全。各區設軍事助理員一員。指揮剿匪事宜。計  
 城防及各區編有團丁三百三十名。全年經費總額三萬四  
 千八百餘元。區團經費由各區地畝攤收。二十年後。已照通



章編制。

附武川縣保衛團一覽表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考
		官佐	團丁	馬匹	槍械			
縣城保衛團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八〇〇元	縣城	
第一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烏蘭花	
第二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河子市	
第三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大灘鎮	
第四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大營子	
第五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旗下營	
第六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哈魯爾	
第七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烏藍不浪	
第八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約三〇〇〇元	炭窰	



第九區

二

三

三

三

約三〇〇〇元

五分子

第十區

二

三

三

三

約三〇〇〇元

廟爾溝

固陽縣境原為武川西四區及五原東北區地。當時因歷年土匪為患。各村社即已就地籌款。選丁購械。組織有保衛團。而武川西四區之保衛團。因相距較遠。曾由駐包第四支隊司令李際春督飭訓練。此未設治所<sup>時</sup>之<sup>情</sup>經過也。自民國八年設治後。劃全縣為六區。將原有保衛團加以改編。並添購槍械。增加人數。每區各設一隊。設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各一員。依次節制。計全縣團丁一百三十名。全年餉糈兩萬餘元。由各區按地畝攤派。嗣於民國十六年。東公旗報墾大榆樹灘地方。以建設新村日繁。墾民益眾。遂援照成案。增設一區。名為第七區。其區兵組織與各區同。惟各區保衛團於十四十



六兩年奉令改組武裝警察隊暨保安隊。改編情形亦與各縣同。當時全縣團兵共擴充為三百一十名。十九年復奉發縣保衛團法暨施行細則。重行改編。由縣委任各區長為區團長。以區助理員一人委為副區團長。除總團設縣城。縣長充任總團長。另設副團長一人。置團丁三十名外。其餘四鄉七區。每區各設二十名。並包圍護路隊。設二十名。計每月需薪餉公費給養。共計一千九百八十八元。全年經費由青苗地畝數目。分別水地旱地攤派。並由財政局起徵。牲畜捐補。充護路隊經費。自改編後。迄今尚無變更。該縣保衛團丁。選自民戶份子。純潔而久經作戰。剿匪能力極強。臨陣奮勇。異常。一可當十。且槍法準妙。每遇土匪過境。該團剿匪開槍三响。平均至少斃匪一名。其技之精練如是。惟因子彈缺乏。每



困於匪。殊可憾耳。至二十一年間。尚未成立鄉保衛團。全縣各鄉。僅白靈淖有一團堡。惟各鄉已遵章抽拔壯丁編練區保衛團。預備團兵。每鄉四名。合計全縣有二百名。以備補充區團缺額。計全縣共編有團丁一百九十名。全年經費總額為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年支兩季服裝費六千元。本縣雖設治較後。人民自衛頗有可觀。縣境地沃產豐。純為麥類。將來以本縣財力。辦理自治事業。擴充區鄉各團實力。固易事耳。

附固陽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項別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考

縣保衛團

二  
三〇

縣城

第一區

二  
二〇

縣城



包圍護路隊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後店子	大榆樹灘	石拐	公益成	永德成	白靈淖	興順西

五原於民國初年。全境共分為六區。二年各區創設民警馬兵二十名。全縣共計有一百二十名。每區各設民警長一人。縣城設民警總團。總團長為王同春。七年改編保衛團。十一年九月復改分為五區。備價領槍一百餘枝。十二年大事整頓。擴充改編為武裝警察隊。由縣紳卜夢庚任總隊長。嗣因



各區先後劃歸包安臨各縣局併各隊亦同時劃去十五六年  
 年間縣境僅餘中區一區團丁不過數十名十六年曾經一  
 度改編為保安隊十七八年劃分全境為三區十八年冬成  
 立各區保衛團每區十名由各區長兼任團長並成立各村  
 民團共一百二十名十九年六月各村民團停辦各區團增  
 設為二十名區長兼任區團長武助理員任副區團長縣城  
 設總團部設團丁十二名縣長兼任總團長另委一人任副  
 團長二十年各區團丁每區又加擴充自創立以來歷年頗  
 能剿匪保衛地方成績尚佳惟因人數過少勢力單薄每遇  
 大股土匪多與境內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各蒙旗游擊隊聯  
 絡抵禦計城鄉各區編定團丁一百八名全年經費總額為  
 一萬三千五百元由地畝款及牲畜捐項下開支財務局起



收轉發。

附五原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團別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官佐	團丁					

縣保衛團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五〇〇元

二 四 五〇〇元

二 四 五〇〇元

二 四 五〇〇元

縣城

隆興長

晏安和橋

二郎圪堵

托克托縣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四鄉各區均創立民警。每區

設警長一人警丁二十名警餉按區分擔其武器多數係來

福槍快槍無幾駐紮地點南區河口鎮西北區祝樂沁村東

北區什力鄧村正東黑水泉村東南區喇嘛灣村時縣境有

匪首二林子三林子率領匪夥竄擾縣境民警頗能奮勇剿



除四年盧匪過境。各區槍械損失殆盡。民警遂以解散。餘槍七枝歸縣警察所備用。延至十年七月。地方士紳鑒於歷年土匪騷擾。縣境客軍未能剷除。且因時局關係。不時調動。土匪益橫行無忌。於是各區富戶集資購槍。是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保衛團。設團總一員。保董一員。甲長二員。由警務處加委管。如梓為團總。有馬團丁六十名。快槍六十八枝。經費按各區村地畝分十數等攤派。月支一千二百二十元。十一年九月。添招步團兩排。共有槍七十五枝。先是河口鎮於十年間練商團。有快槍三十枝。十一年冬。商團解散。所留槍械改辦本縣冬防。十二年四月。併入保衛團。至是共有團丁一百一十名。有槍一百五枝。而每月經費仍未增加。是年六月。因剿匪失利。損失槍械甚多。團丁減額。十四年六月。改為武



裝警察十七年春。改編保安隊。是年十一月。仍改為保衛團。設正副團董。分為五保。每保設保董一分。駐各區。自十二年。至十七年。團丁額約皆百名之譜。十八年七月。重行改組。取銷總團。仍分為五保。各設保董。分駐五區。共有團丁一百三十名。十九年六月。依法改各區為行政區。各區長兼任區團長。武助理員為區團副。改定每區團丁二十四名。五區共為一百二十名。有槍一百二十五枝。自十二年以來。月支經費。在武裝警及保安隊時代。月支一千二百餘元。此外歷年月支約皆千元左右。無大增減。二十年後。合計全年經費總額。為二萬三百二十八元。自十八年七月。取銷總團。改為區團。後無事。分駐各區。有匪則集合剿除。當時歸薩武固各縣。均著剿匪聲績。而縣紳霍俊儒。三次出長團務。為期將近四年。



每有匪警不分畛域率團出境窮追痛擊匪衆聞風遠颺不敢擾觸前後擊散股匪十餘次擊斃匪人甚多扣獲匪犯六十餘名奪獲大小槍械三十餘枝其他歷任團總節年亦多有剷除截獲也十七年秋三十一軍團長趙青山匪軍也所部千餘盤踞縣境任意蹂躪俊儒以衆寡懸殊為保區團實力不得已移住縣屬黑城地方團丁所有槍械得以保存而趙部懾於托團平日之勇健卒亦未敢生心焉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項	附托克托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備	攷
			別				
			編制				
			員丁數目				
二	二	二	官佐團丁				
二四	二四	二四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大北窰村	五中村	縣城					



第四區

二  
二四

黑城村

第五區

二  
二四

小燕山營

以上五區共有馬百匹。有槍百五枝。全年經費共為一萬三千零八元。

陶林地居北邊。山嶺重疊。向為盜匪出沒淵藪。民國六年八月。在縣城附近第一區境內。創立保衛團。設正副團總。保董各一人。有團丁三十名。嗣經各區士紳。以匪患頻仍。原有區團。實力薄弱。援照前案辦法。請准漸事擴充。在第二三兩區。先後成立第二三四五各保衛團。以原有者為第一保衛團。每團團丁名額三十名至二十名不等。槍彈悉由各村地產攤款購置。各團於十五十六二十一各年成立。均為馬團。第一二三團。每名月餉六元。悉由隨糧帶徵款內開支。第四五兩團。均為義務。不支薪餉。每月由地方酌給津貼。各團剿匪能力。亦久為各縣贊許。歷年以來。雖有大股土匪竄境。卒為



各團奮勇衝擊。驅逐出境。地方不至糜爛。城鎮得以保全。捍衛之功。至可紀焉。至二十二年。三兩年間。先後奉令。改編為縣保衛團。統歸總團部指揮調遣。計共編為一隊三分隊。至是自衛實力增厚。剿匪成績尤燦然可觀。計各隊編有團丁一百二十三名。全年經費總額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元。

附陶林縣保衛團一覽表

團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官位團丁				

第一區	二	四一	三道溝
-----	---	----	-----

第二區	二	四一	土牧爾鎮
-----	---	----	------

第三區	二	四一	大壕賴
-----	---	----	-----

以上三區共有馬百九匹槍全枝。全年經費共為萬五千五百元。

涼城縣保衛團最初為游擊隊。成立於民國七年。編為三隊。每隊四十名。均為騎兵。分駐各區。十五年改組保衛團。名額



無大增減。二十年冬，本省整頓保衛團辦法公布後，依法改編總團長、副總團長、團長、照章由縣長及公安局長兼充，而主辦團務者為副團長。縣紳馮或山任之。其經費由田賦地方附加徵項下，警六成一學三成，應得之警款數額開支。財務局徵收。按月撥發。縣團額設無多，力量有限，所賴以捍衛地方。歷年殆着重於區鄉團也。全隊團丁為二十二名。通年經費為四千九百三十二元。區團較縣團舉辦最早。肇基於清宣統年。當辛亥之冬，地方人士郭襄任、煥文、王文炳以大局搶攘，地面不靖，盜賊竊發，四出擾害。曾發起創辦民團，練步兵一百名。由城內民商各戶徵拔用資保衛。以襄及煥文等分任正副團長。所用兵器多數為火槍、抬槍及刀矛。每日演習槍砲。練習拳術。縣城治安賴以維持。月支八八市錢一百吊。經費則



動用前光緒十八年福建林姓放賑結餘存儲發商生息之  
款不足由城內民商分攤。民國元年三月大局底定。縣議會  
成立。始將民團結束解散。嗣於二年奉令改辦民警。分四鄉  
五區。各立民警所。每區設民警長一分長一。民警兩棚。名曰  
民警。實際仍由招募而成者也。所長月薪三十吊。分長半之。  
馬警七吊。步警五吊。各區自行攤派。嗣又劃撥一三兩區地。  
增設第六區民警一所。舊章民警馬步各半。至是均改為馬  
警。三年劃歸察省。遂將民警改為官警之制。以縣知事兼所  
長。所長下設警務長。後改為警佐各區設巡官一。改分長為巡長。  
其薪餉數頗仍舊。但均易吊為元矣。十五年各區警察分所  
改屬縣警察所。所長直隸警務處管轄。十八年來隸本省。仍  
合併六區為五區。二十年冬。本省整頓保衛團辦法施行後。



改組區團。而區警之名始易。各區團額仍為二十名。各區村  
 自十九年因奉省令督促實行自衛。先後成立區村保甲者。  
 有二十六村。除各區額設常備丁二十名。此外各村或五名  
 至十五名不等。凡常備丁每月由所在區村各給津貼一元。  
 麵粉三十六斤。穀米三十六斤。其後備者則無之。區村團丁  
 均按期輪流服務。既以均義務。亦所以重傳習也。全縣五區。  
 每區分編為甲。第一區六甲。第二區七甲。三區八甲。四區四  
 甲。又分區一五區。僅設區團及永隆村保衛團。各區共有常  
 備團丁三百一十三名。其抽丁起款完全實行自衛團之辦  
 法。全年約開支經費一萬二千元。

附涼城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團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啟



縣保衛團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九三二  
縣城  
本表係二十一年調查。  
與文內十九年情況。有所不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六八  
香火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六八  
天成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六八  
崢陽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六八  
得勝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六八  
卓資山  
望五區共有槍七十七枝

集寧在綏東各縣設治較晚。地勢空濶。村落稀零。全縣尚無

正式保衛團之編練。各區村民懼於歷年受匪之蹂躪。損失

鉅大。均積極為防禦之法。或則聯合村民修築土圍。挑挖壕

溝。或則集資購槍。組自衛團。民國十六年間。縣屬石槽子村

首先倡辦。各區村相繼仿行。至二十年各區已修圍挑壕。及

組有自衛團者。有太和莊等十五村。村民有自衛槍。經縣調



查烙印快槍火槍各二百七十餘枝。一區各戶有快槍七十五枝。二區各戶有快槍一百一十枝。三區各戶有快槍八十九枝。四區各戶有快槍五十四枝。各村自衛槍械雖續有成數。然而各村自保無組織。即失團結之力。故尚難抵禦匪股。操勝算也。二十二年四月。各區村之自衛團奉令改編保衛團。當將舊有自衛團改編為三分隊。合組為一大隊。設團長副團長甲長助理文牘等員。全年經費為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除由財務局支發半數外。餘悉各區按地均攤也。

附集寧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團別	項別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編制	官佐團丁	馬匹槍械			
縣保衛團	三箇分隊為一天隊	八	一四二	一三三	八四	一四六三五元

第一分隊駐縣城 第二分隊駐奔紅 第三分隊駐卓資山

清水河縣 民國二年創設民警分區訓練每區十人各設民

攷



警長一。以老毛瑟槍及火槍為防衛武器。四年裁撤民警。旋於縣城成立警備隊。歸縣警察所長管轄。經費就地籌給。五年改為武裝警察。十四年改為保安隊。有兵二十名。設隊長一人統之。由地方公選充任。迨至十七年。始照章改編保衛團。本縣團丁既少。又無剿匪經驗。較各縣相去甚遠。致有二十年三月十九之潰。兵陷城。二十一年同月同日之串變。失守。縣長被擄。槍械盡失。皆坐於團丁之少。訓練乏能力。故迭生事變耳。事後地方官紳急謀補救之方。以求力能自衛。籌款購置槍彈。選拔精壯。勤加練習。以充實力。免蹈覆轍。紀律井然。一掃往昔頹唐之習。初縣團在二十年冬。重行編制。照章由縣長兼總團長。副總團長一。教練員一。均由省府軍事處委派。馬步團丁三十名。每月馬餉九元。步餉六元。年支經



費三千二百元。由地方款之牛犊捐項下抽收。厥後以地域  
 廣大。任務繁重。原有名額。力量單薄。曾經士紳要求擴充。為  
 馬步丁各三十名。是年春。經楊匪事變。將馬匹槍械搶劫。一  
 空。乃縮編為二十名。僅有能用雜槍十五枝。餘均殘缺不堪  
 使用。二十一年春。始籌款呈由省府購槍。編定縣團一隊。計  
 馬步團丁六十名。全年經費約五千一百元。仍由牛犊捐攤  
 收。

附清水河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頁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別		官佐	團丁	馬匹	槍械	

縣保衛團	三	六	三	二	六	二	五	〇	八	元	縣	城
------	---	---	---	---	---	---	---	---	---	---	---	---

和林縣保衛團創辦於民國八年三月間。分東西南北中五  
 區。練有團丁數十名。分駐各區。十四年改編武裝警察十六



年改為保安隊。團額約為百名。十七年因受奸人煽惑。全隊詳變。縣團遂以消滅。地方頓感空虛。各區村以無力自衛。時受土匪擾害。旋於是年春復經籌款。呈由省府購槍。重行組織保衛團。二十年冬。依照整頓保衛團法。改編共分五團。縣城內設置總團部。駐一團。全縣四行政區各設一團。共有團丁一百零五名。全年經費為九千七百八十八元。其經費來源向無指定的款。每年由地方士紳會議決定。大率由財務局就地地方款內籌撥也。

附和林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區	縣團	項別		備
		編制	別	
一	二	員丁數目	駐紮地點	攷
一〇	二〇	官佐團丁	馬匹槍械數目	
二一	二二	全年經費	備	
二七四〇元	二四六〇元	縣城	新店鎮	



第二區

一  
二〇

二一

一八二四

大紅城

第三區

一  
二五

二六

一九八八

舍必崕

第四區

一  
二〇

二一

一七七六

後公喇嘛

坐五圍。共有槍二百枝。

興和縣保衛團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事變發生後。本縣各商號為維持市面。因成商團二十名。經費亦由商家自擔。二十八年事平解散。民國元年成立團練四十名。馬步團丁各二十名。經費一半由商家擔任。一半地方籌發。二年因與巡警衝突解散。十二年九月城內組設保衛團一團。設團總一員。團丁四十名。經費按每頃地一元五角。隨糧帶徵。十五年經兵燹之後。地方財力空竭。因將舊日隨糧帶徵保衛團餉款停徵。團丁撥歸各區伙食。由人民供給。十七年地方不靖。城內又成立保衛團二十名。經費改由縣屬五區



每區籌撥警兵四名之餉項供給。十八年兵荒後土匪蠢起。商界又添設商團十名。設隊長一員以統之。餉項全由商會籌給。二十二年四月依照整頓保衛團辦法復將舊有之保衛團商團合併改組為縣保衛團。團總改名隊長。隊長下設分隊長三團丁九十名。馬均由團丁自備。共有槍械九十枝。全年經費約一萬八千元。除由商會補助一千二百元外餘均由田賦項下隨糧帶徵。

區保衛團最初成立在民國十一年春間。是時每區成立者二甲三甲不等。每甲設甲長一團丁十名。餉項由地方自起。按畝均攤。十二年九月改組為每區團丁二十名。設甲長牌長以統之。餉款仍舊。十八年後又改為無給制矣。團丁由鄉民輪充。平時散駐各家。有警臨時召集。凡服役時所需之槍



馬亦由鄉民自備。現在全縣較大鄉村均先後成立有鄉保衛團。以資自衛。計五區共有槍械一千二百九十餘枝。團丁一千五六百人。

附興和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團別	別	官佐	團丁	馬匹	槍械	攷

縣保衛團 四九九九 一八〇〇元 縣城

東勝縣於民國二年創辦民警。各區設民警長一人統率之。區各有民警十餘人。五年改民警為保衛團。十四十七兩年改武警及保安隊。十九年奉通令仍改為保衛團。縣境原分五區。因地方瘠苦。財政困難。二十年冬改劃三區。藉資節省經費。編制情形與各縣大體相同。三區共編有團丁五十名。全年經費四千八十元。統由牲畜捐項下開支。各區團丁歷



年捍衛地方。成績甚佳。第一區圍剿匪能力。尤著聲名。歷年每遇土匪過境。以丁少力單。與準格爾達拉特郡王諸旗聯絡剿擊。收效甚宏焉。

附東勝縣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攷
團別		官佐團丁					

三區保衛團 五。 四〇八。元

安北設治局境原為五原之北區。當時即有區武裝警察隊三棚。槍械三十三枝。自民國十四年設置大余太設治局。原有警隊。委隊長一人以統之。年支經費六千餘元。十七年三月奉令改組為保安隊。農會置有槍械十五枝。亦經歸併。共編五棚。有槍四十八枝。仍設一隊長管理。年支經費增為九千九百六十元。十八年三月改劃局境為三區。保安隊歸區。



由區長兼任隊長。第二區未成立。第一、三兩區各成立一隊。各有團丁十六名。槍十六枝。十九年七月奉令依法改組。保衛總團及各區團。區長兼任區團長。助理員兼任副區團長。設治局另設總團部。兼充總團長。置團董一人。團丁十名。以槍枝均已歸區借用。縣紳自衛槍械十枝。應用計城鄉各區團丁五十二名。均為騎兵。每丁月餉馬乾十元。每年發給軍衣一次。總團長副及各區團長副均義務職。全年經費共八千三百七十六元。由財務局按地畝攤徵支給。各團團丁多為四鄉良民。遇有匪警奮勇追擊。均能盡職保衛地方。惟治內地。面遼濶。團丁頗少。力單終屬薄弱。大股土匪未能剷除。而四鄉鄉團亦因購械不易。未能成立。幸境內有中、西、公兩旗蒙古游擊隊。歷年尚能協助剷匪。二十一年一月曾由



設治局向兩旗商妥。由游擊隊選擇七十名。編為安北蒙古巡遊保衛團一隊。每月由局酌發給養費若干。不發薪餉。遇有匪警。聽命指揮。並經呈請省府備案。舉辦以來。對於地方治安。頗多裨益。各蒙旗士兵。歷年保護商旅。剷除土匪。能力雖強。惜素乏教練。紀律歉佳耳。此後根本辦法。仍在創辦鄉團。力求自衛。省府當亦軫念鄉民常年飽嘗匪患之苦。設法廉價購予槍械。庶乎為解決匪患之善法焉。

附安北設治局保衛團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項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官佐團丁馬匹槍械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

攷

縣保衛團

第一區

第二區

二

二

二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〇

二九四〇元

二〇八八元

一三六〇元

縣城

縣城

賈泉灣



第三區

二

六

六

二〇八八

元

大有公

沃壑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春回軍馬仲英之變潰兵由寧夏轉套經行境內備受蹂躪地方人慙前忠後急謀自衛是年夏六月間遂有集資購槍之舉頭等戶一百五十元二等戶八十元三等戶三十元四等戶十元共得二千餘元向鄂旗購槍十一枝時境內尚未設治一切事宜均由平羅縣代為經辦縣委楊富元為河東五堆子陶樂湖灘一帶保衛團團總抽丁十餘人保衛團於以成立駐紮楊櫃上地方僅由境內供給食用不支餉金是年秋馬仲英部由套南返復經行於境內楊櫃上及其附近賴有團丁駐守未遭蹂躪嗣後每遇土匪搶劫即派團出擊前後奪獲大槍四枝增為十五名十九年四月間為蘇雨生擬收之股匪奪去槍九枝僅留



槍六枝。是年秋設治後。局長高俊加委。改為沃壑設治局。保衛團二十年夏。高局長由包招兵五十餘人。成立保安大隊。日保安大隊全體譁變。所有槍枝悉數攜去。人民苦力經營。自衛事業方在萌芽。經此摧殘。又歸泡影。惜哉。迨後設治局雖有殘留。及添購槍枝。治所警察。粗能成立。而保衛團一時尚未易規復也。

民國二十三年春。四十一軍退後。游匪潰兵。騷擾地方。局長

劉繼堯召集村長大戶。議定成立村民團。以資捍衛。由各村抽派壯丁。購備槍械。全境僅有八村。已遵令成立者。為鐵面。烏素。紅崖子。六頃地。高家圪堵。四村。共有團丁二十名。槍數亦如之。均築有小堡砲台。遇有匪警。人民據堡防禦。並報縣。



派警出擊。辦理以來。頗收捍禦之效。一方賴以安靜。

鄉村保衛團概況

各縣鄉村之練民團築圍堡也。殆多起自民十五以後。當時兵災匪禍紛至迭乘。而歷年所經之多。損失之鉅。尤以匪禍為甚。大股以千。小股以百。橫行村里。幾無寧日。向者地方有識之士。亦嘗出而提倡自衛。農民徂於舊習。罔知措意。及聞匪警。倉皇避匿山谷。暫圖倖免。力稍充裕者。或久寄縣城。田園荒廢。又或夏鄉冬城。僕僕無定。用是鄉村日見冷落。迨經民國十五六年之大創。村民痛定思痛。始澈悟逃避不可以終免。城市不可以久居。又以見一二素講自衛之村。被禍較輕也。重以官紳之督促倡導。於是紛紛起而集款購槍。拔丁練團。建築圍堡。一時風行。由三二村倡始。而仿行之者漸多。各縣情形約略相同。大都



皆近數年事也。蓋亦事勢所趨。物力易集。惜在灾祲連年之後。財力不濟。尚難普及焉。

各縣舉辦鄉團。皆為按戶抽拔壯丁。惟因常川擔任防禦工事。

亦為酌定餉楮。大率在三四元至五六元之間。攤款則由地畝

分配。其名額至不一律。數名至十數名。若數名者。則居少數。向

者概稱民團。自整頓保衛團法實行。定名為鄉保團。衛近年各縣

編完竣。此鄉團由各村聯合編制。較有統系。不似從前之散漫

矣。各大村莊集資稍易。購槍築堡。頗具規模。此外多以築堡需

款較鉅。拔工僅起土圍。快槍不易多得。輒用火槍充數。然火器

壕圍固勝於無。有時亦可以抹一時之急危也。曩年各村以匪

氛正熾之時。圍堡急難施工。則環村限以深寬之壕。匪眾迫近。

猝難度越。夜襲尤所畏忌。人馬往往陷落。而火槍之用。得以施



其力馬。又各村堡。或以快槍無幾。火槍力弱。則製二人或四人。擡槍用以守禦。亦頗得力。其射遠轟炸之力。可及五六里。匪股距村稍近。若中密集之處。時奏聚而殲。旃之功。然此究為應急。尚非久恃之道。顧擡槍一項。確為守堡利器。足以補快槍缺乏之憾。使匪不敢逼近。惟各處鄉團能利用者甚少。年來各村民團。雖漸增多。而有圍堡之村較少。未能與有圍之村成為正比例。推其原因。亦至複雜。或以住戶無幾。力難即辦。或以住居零散。工有難施。凡此情況。多為小村。抽工派款。自屬有限。其法宜適中。建築以為共守之地。以往事證之。有圍無堡。槍不易保有圍堡矣。槍非快利。匪不易退。然自各村舉辦民團數年以來。凡有圍有圍之村。丁非甚多。槍非甚利。凡百數十人之匪股。已難得逞。其鋒將來。團圍與槍枝節年增多。防衛更周。截堵更易。匪



踪息滅。可斷言矣。至若槍彈來源。一由於款項之難籌。再由於  
 購置之不易。各縣鄉團情形。大概相若。端賴縣府區所。隨時隨  
 事。為之設法。有以解除其困難耳。今綜計各縣。已成立鄉村團  
 者。為五縣。表列如下。

團別	編制	員丁數目		馬匹槍械數目	全年經費	駐紮地點	備攷
		官佐	團丁				
薩拉齊縣		五五四	五五九			均駐本鄉	計全鄉每鄉五五至十餘人不等。每月給薪餉五元至十元。均由本鄉籌給。
臨河縣		一三〇	一〇一			均駐本鄉	計全鄉每鄉八人至十五人不等。每月給薪餉六元至十元。
包頭縣		二〇二	一六七			均駐本鄉	計全鄉每鄉五五至十人不等。每月給薪貼五六元。由本鄉籌發。
托克托縣		二五四	四七六			均駐本鄉	
興和縣		約六〇	三九〇			均駐本鄉	

案各縣鄉村之有團圍者。匪來則漸能抗拒。以待應援。雖  
 無聞訊。輒逃之事。尚少主動剷除之力。則以成立日淺。實



力未充故也。而其間亦有特異者。考各縣創立民團較早。且最著聲績者。有涼城第四區之三十二村。及歸綏西區之濱州海村。特為撮其事略。附書於此。涼城西區北段保衛團。民國六年盧占魁股匪東竄時。為縣紳張應誥糾合。本區北段三十二村（即平綏路福生莊一帶）紳董籌集鉅款。購槍買馬。徵募壯丁。所設立。現在規模。即植基於此。初有團丁三十名。設團長一。公選縣委。團長不支薪。自排長以下官佐薪水及公雜費。年需一千餘元。即以三十二村所有之二千頃地畝。每頃按照六角攤收。為原則。團丁餉糈馬乾。均由各村自行籌給。糧米銀洋。無定。團部設在福虎村。第一任團長。即創辦人張應誥。後由弟應詮繼任。排長為楊得才。二十年本省整頓保衛團辦法施行後。改編



本團為區分團。委團長為區分團長。並畀以第四區行政。公所助理員兼職。以資聯絡。而謀指揮策應之便利也。本團始事。迫於匪擾。原為自衛性質。迨後匪眾入境。屢受大挫。不敢輕犯。自是遠近鄉村。倚以為重。追剿不分畛域。而涼城北區民團之名。於以大著。六年盧匪肆擾。歸綏東境。與駐旗下營之武川保衛團聯合防堵。保全甚多。後與武川東五區團總張福祥統率所部出境追剿盧匪。尤為出力。中國銀行行員被擄。亦賴掙出。綏人士至今猶樂道之。歸綏第四區濱州海村。民國六年設立區保衛團。十年區所移駐。畢克濟鎮。前團總張榮。遂提倡民團。以衛鄉里。籍村之壯丁百人。編以保甲之法。多製擡槍。以為守禦之具。榮故後。村董李才等繼之。以歷年之擴充購備。全村置有



大小火槍千枝。快槍百數十枝。由村款陸續籌集。無事歸農。自食有警。分布要隘。日夜巡防。計可出團丁五六百人。按時訓練。村規極嚴。人皆用命。信賞必罰。自民初土匪發動。屢年擾害鄉村。無倖免者。獨此村二十年來。終未受匪擾也。每區境內有匪警時。遠近村民來避禍者如歸市。先是張榮住宅。自築圍堡。遇吃緊時。即納全村及外至之婦孺於其中。經十五六年。潰軍之事變。於是村堡始從事建築。外環以壕。防禦之力。益見充實。歷年大小匪股。聞風遠繞而行。概未犯境。有時隣村匪擾。則出發追剿。輒有擊獲。省垣警政及縣府當局。頗予獎異焉。噫。濱村土瘠民貧。居民不過二三百戶。以一村之微。苟能切實講求自衛。其力即足以制匪。且可以庇蔭一方焉。則匪亦何足畏哉。各縣



鄉村之人力與財力如濱村或勝於濱村者何可悉數而被匪蹂躪至空其里閭而去之昔為富庶頓見荒落者比比然也可勝慨哉幸而近年鄉村人民歷經事變創鉅痛深已無苟求自免之謬見漸生共助共存之決心練團築圍之村將與年而俱增得熱心紳董倡率之恪守通章整飭改進要在歷久不懈必收大效於後匪患不求息而自息矣爰歷述涼歸兩縣村團事非特以表見其捍衛桑梓之功且為各縣辦村團者之考鏡俾知匪無能為要在人民實力自衛斯可耳

二十一年秋傅作義來主綏政以本省各縣面積廣而戶口稀村鎮距離動輒數十里各村居民至百家者平均計之實居少數遇有匪警非惟互援不靈自衛無力且住居散漫官廳保護亦



難周至。遂議定以扶植鄉村建築圍壁。列為要政之一。蓋以圍  
堡之設。非僅可以防匪。而關係地方利益至大。且鉅。(一)食糧牲  
畜。均可囤積堡內。股匪之來。野無所掠。無從得食。(二)戶口集中。  
則與辦學校及發達地方文化事業。均易普及。(三)人力集中。一  
切鄉村建設自治等事。亦易於舉辦。(四)良民團居。便於稽查宵  
小。不易混跡。匪患自難發生。各縣築堡次序。係由地勢衝要人  
戶在百戶以上各村莊。先行築起。限期竣工。零落村莊。則於三  
五村之間。相度適中村落。聯合各村共築一堡。以便集結附近  
居民。而備不虞。建堡土工。以徵工制為原則。以免主辦人員藉  
故聚斂。其必需款項。則指定抵押。由縣政府擔保。隨時向縣內  
商號貸借。惟此項借款。須將用途隨時公布。並由人民組織監  
督團體。以免虛糜。其工事設計及式樣圖案。則由省府所派之



訓練員指導。俾適合實地之用。各村向來拔丁舉辦民團。視築堡一事。在實際上較易進行。故多練有民團。而無圍堡防禦。未能得力。有時因抵拒力單。而損失槍枝。村民或歸咎於辦團無用。有槍招匪。實則團堡並重。其功用始能相互發揮耳。二十一年一月。省府復通令各縣。略謂鄉村建築土堡防匪工事。既可屏藩人民。又能繁榮地方。丁茲時局不靖。盜匪蠢起。此項土堡與工事督飭指導。尤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所需要。近年來華北各省人民多賴此而獲安全之幸福。本省各縣雖屢有修築。但未能按照工事方式築成。亦不能適用。茲特制定各鄉村自衛工事略圖一例。令發該縣督飭各行政人員及警察保衛團官長。極力提倡。凡較大之村莊。均可按照圖例參酌當地地形及土質。分期構築。即零星住戶。亦可設立簡單工事。務使村村



有備一勞永逸。地方治安實利賴之。自明令催辦後。反復告諭其利害。築堡之村。節年增多。建築工事圖分三項。一為鄉村要路口。簡單工事。其兩項也為防禦槍彈及炮彈各工事。自是各村起築土堡。皆可依法或變通興工。較前適用多矣。二十三年十一月。復令各縣未築圍堡各村莊。統籌計劃。利用農暇。開工興修。限至冬防以前。一律完成。並規定獎勵辦法。分獎狀、獎章、匾額、獎金四項。是年冬。察省楊猴小匪部譁變。西竄省境。事後省府發告全省各鄉鎮長、小學教員簡告一則。使傳達民衆週知。有魚村堡之利害。文為白話。俾易通曉。略曰：

此次楊猴小竄回綏遠。凡是預先修有圍堡的鄉村。通未受害。所以省府決定多修圍堡。趕今年秋天。要全省的人都有圍堡住。不准再推。以前各村總是推說沒錢修不起圍堡。現



在定下人民服役築堡辦法。在堡裏住的人。大家出力來修。除過堡門門樓工料外。不許攤一文錢。住戶夠一百家的。村子。必須要築一堡。四圍小村不夠一百家的。如果沒力量。獨築一座。可以幫這一個大村來住。大村內應該預先留下地方。預備幫工。各村的人來堡內居住。近處如沒有百家以上的大村。幾個小村。應當聯合起來。夥築一堡。地點由縣區指定。這個公共堡子。凡是築工的人。都可以來堡內居住。總之。趕今年秋天。各村堡子。都得築起。到秋天。省府派人去查。沒有築堡子的村。要從重懲罰。該村的鄉長。如果有人敢阻擋。鄉鎮長築堡。或者築堡時不來作工。查出來。也是加重的處罰。這是關係全省人民性命財產的事。絕不寬容。

年來築堡一事。經長官三令五申。不時派員視察。村民亦已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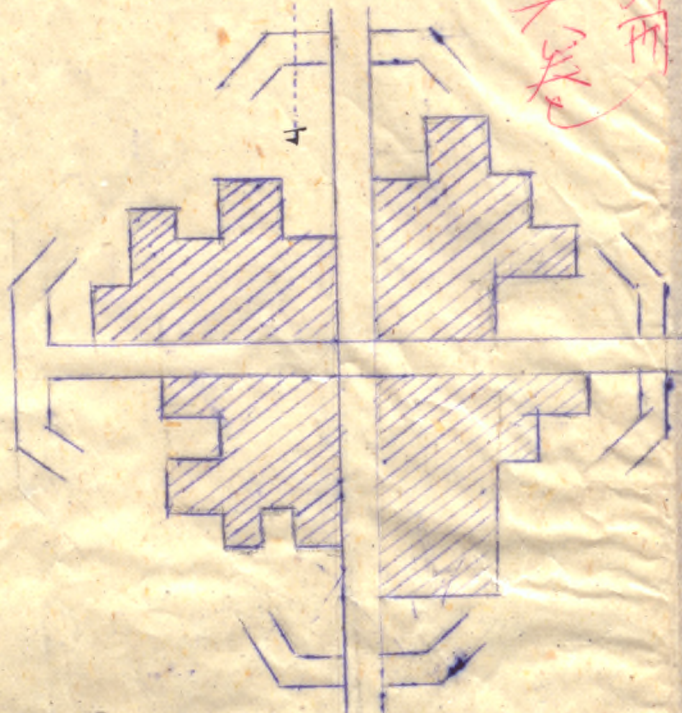
知利害。努力以赴事功。雖未能村村有之。其較大或較為衝要。村莊土圍已可遠近相望。有事易於聯絡。如遇土匪來擾。區圍村圍節節防阻。不能如從前之縱橫出入。逞其先鋒矣。就歷年各縣村堡成績彙為一表。以見其構建形制。並附以建築圖例。以備攷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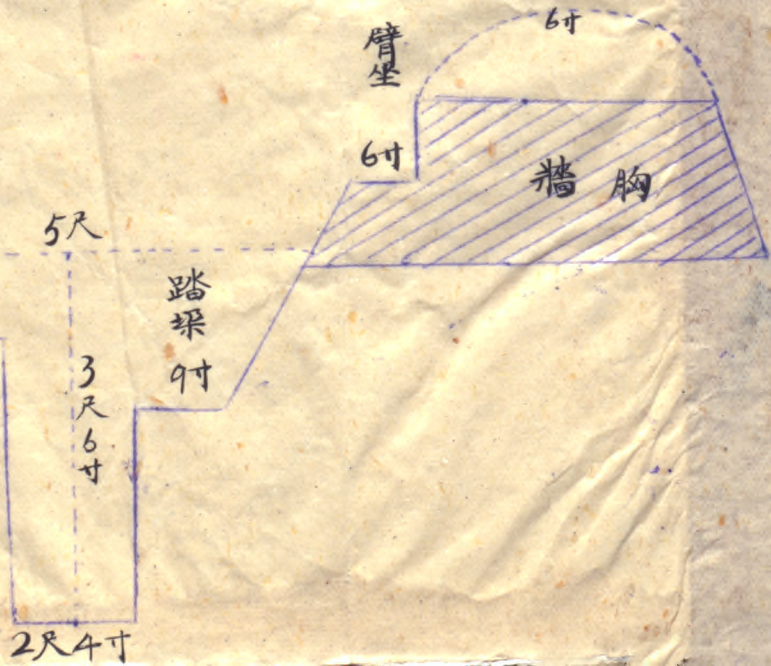
第34冊  
工事之卷

(甲)

面平  
事單  
丙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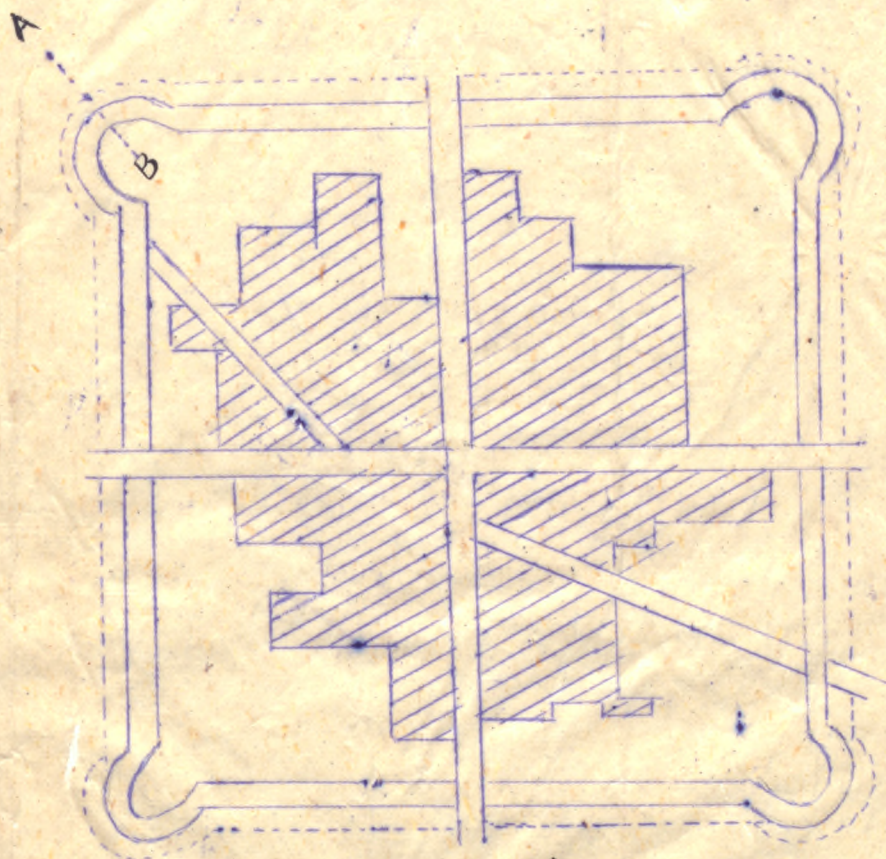
面斷丁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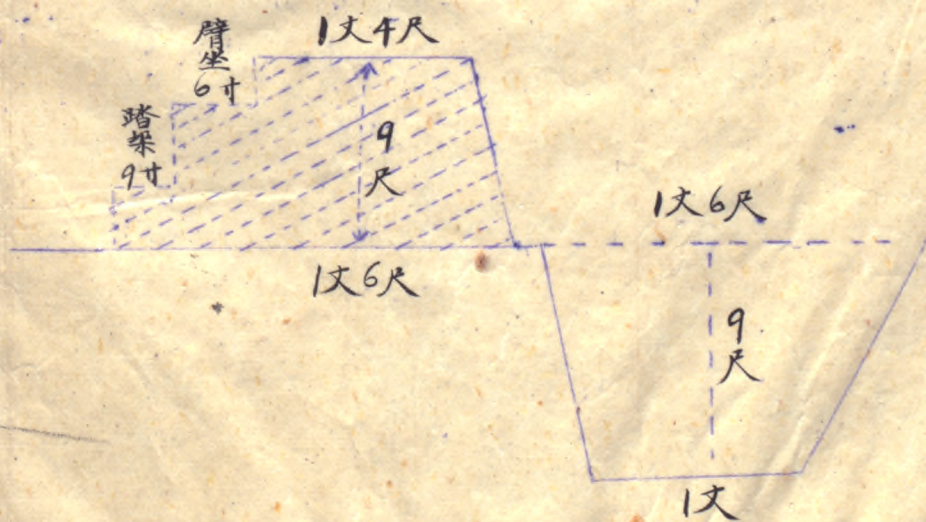


(乙)

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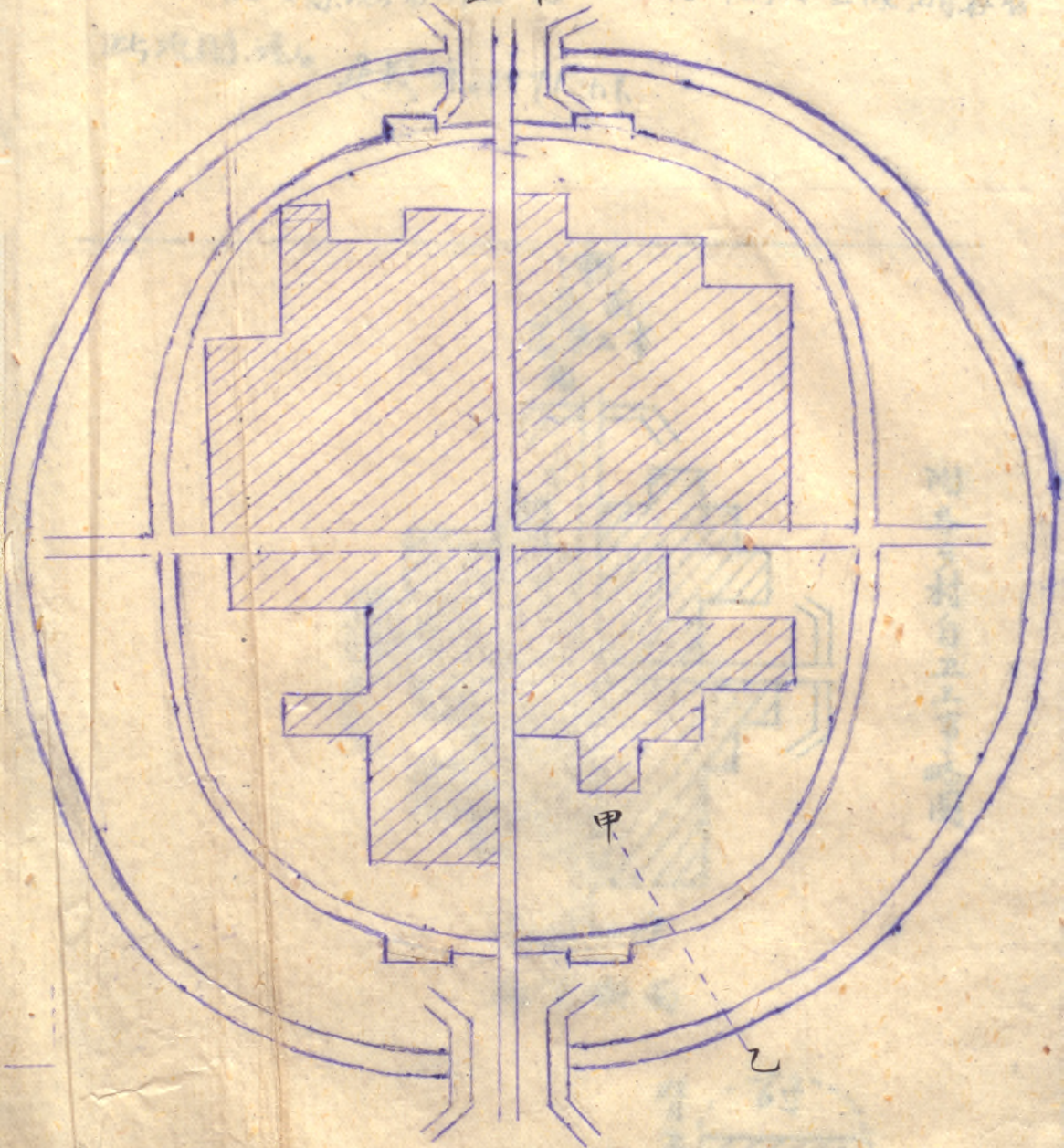
面斷 B A



此張畫自四塊板(畫占三塊,說明占一塊)



(丙) 面平



面斷乙甲

1丈8尺

臂坐  
6寸

踏架  
9寸

9尺

2丈

9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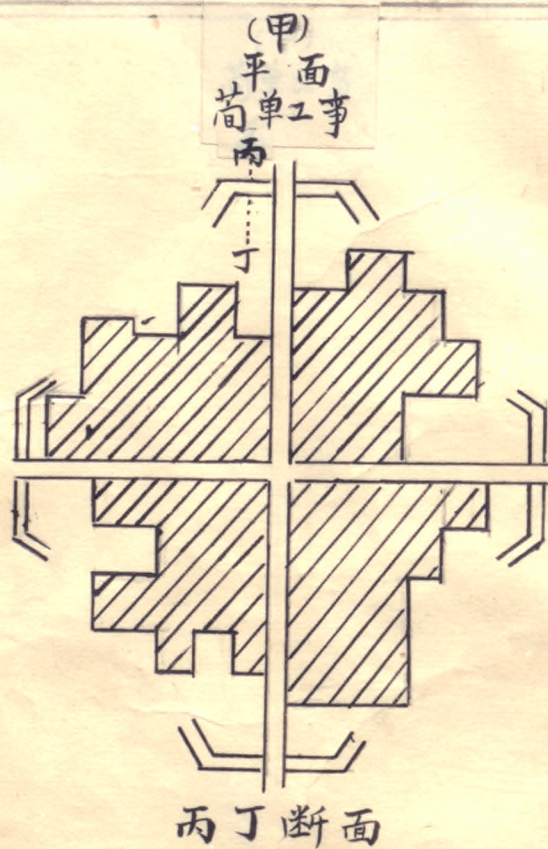
2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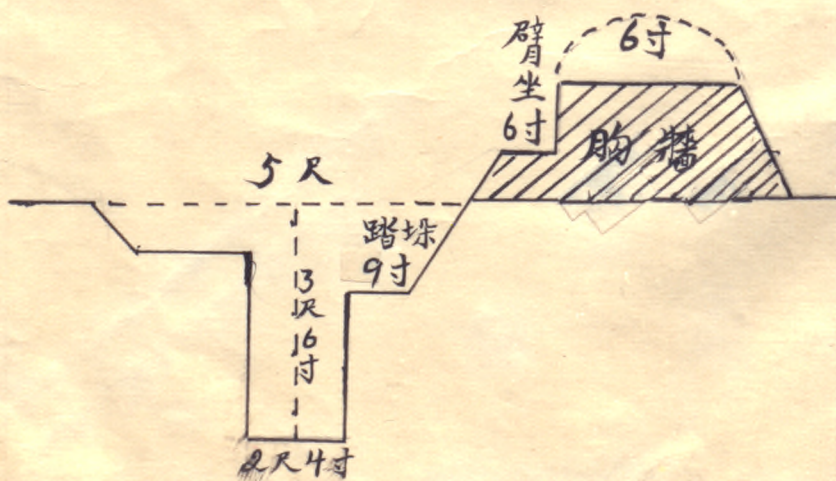
1. 甲為鄉村要路口簡單工事略圖
2. 乙為防禦槍彈工事略圖
3. 丙為防禦砲彈工事略圖
4. 各工事為使人民容易明瞭起見。故均以營造尺計算。
5. 構築工事時。得按各處情況。務須適合地形。不必拘泥程式。
6. 乙丙兩工事係取外壕除土完全積於壕之後方而成土牆。如圖之斷面。
7. 外壕內得引水流或泉井。灌之以水。
8. 如地形許可。并可在土牆後方構築掩蔽部。以遮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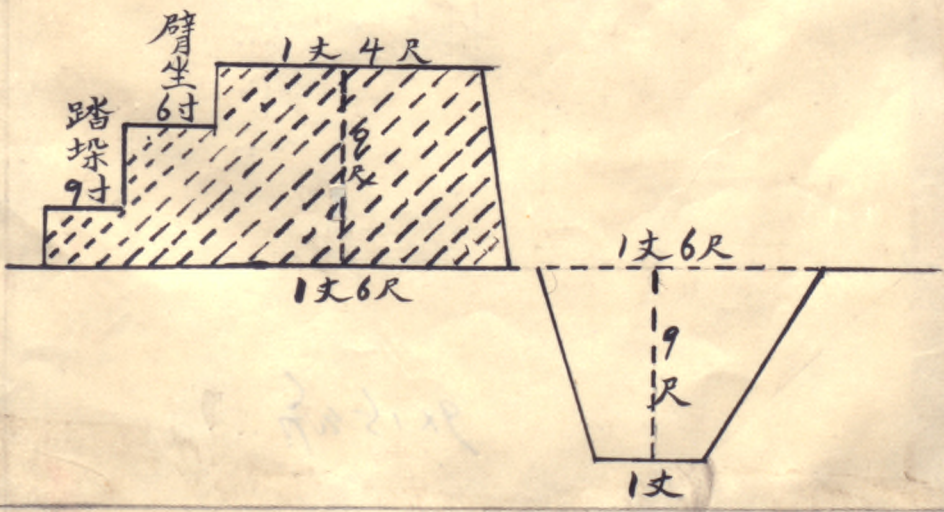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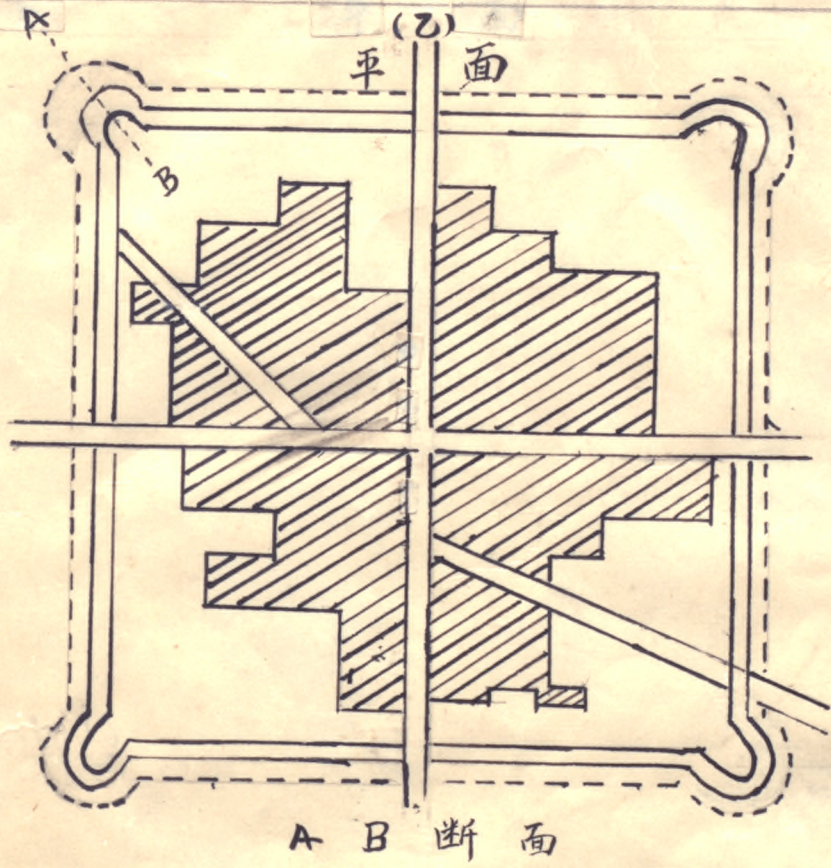
此项高说，与前者说相同。因印刷时图像，特再求  
 此图说。 参考说。19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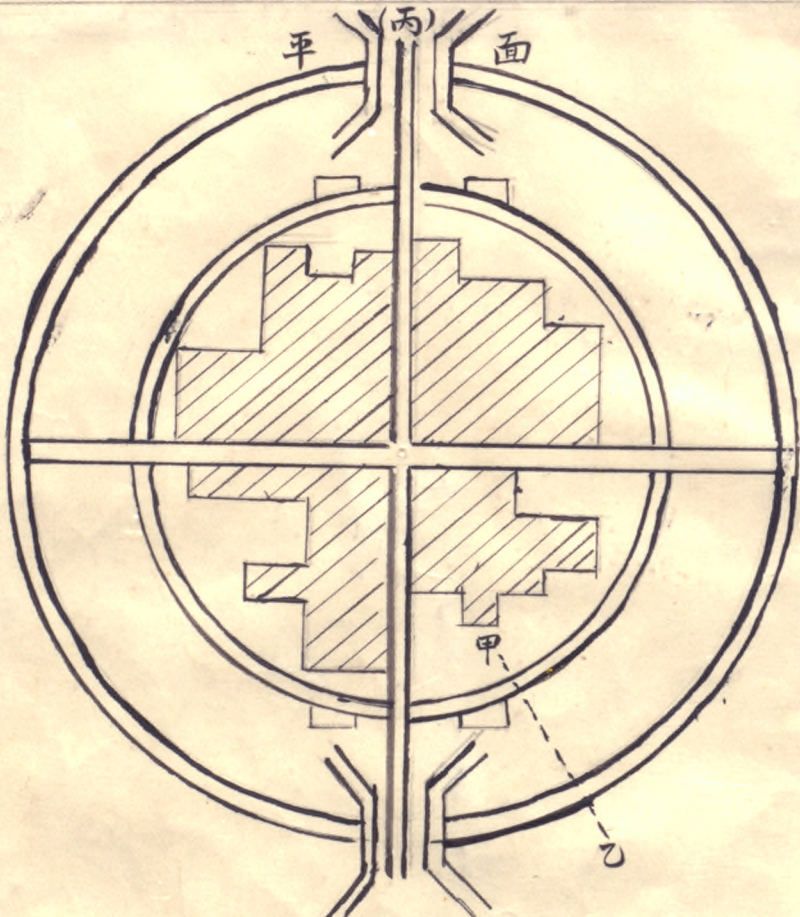
附各乡村自卫工事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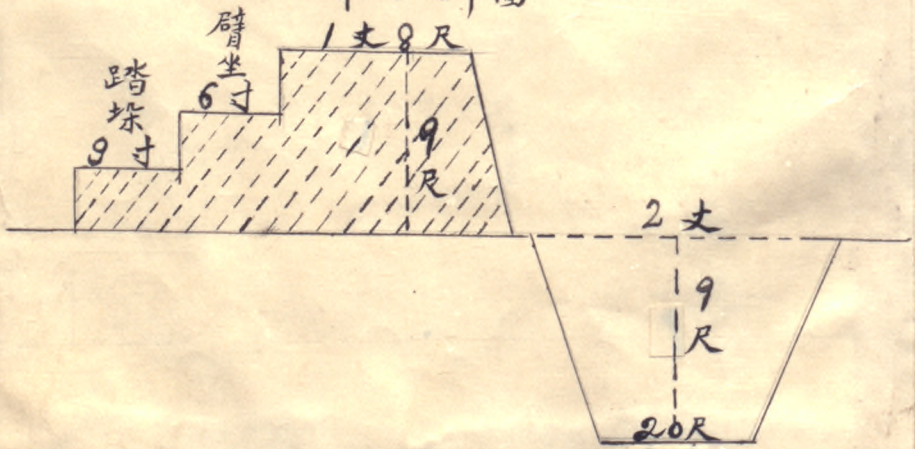








甲乙断面





各鄉村自衛工事略圖說明

一、甲、為鄉村要路口簡單工事略圖

二、乙、為防禦槍彈工事略圖

三、丙、為防禦砲彈工事略圖

四、各工事為使人民容易明了起見。故均以營造尺計算。

五、構築工事時。得按各處情況。務須適合地形。不必拘泥程式。

六、乙、丙兩工事。係取外壕。除土完全積于壕之后方而成土牆。如圖

之斷面。

七、外壕內得引水流或泉井。灌之以水。

八、如地形許可。并可在土牆后方構築掩蔽部。以遮風雨。



附各縣圍堡一覽表

縣別	區別	鄉鎮名稱	工事種類	工事形狀	幅員厚度	已否完成	將來增否厚	備
歸綏縣	二區	毫沁營	高牆石圍	長方形	高厚五尺有餘	完成	否	
	三區	茂林太	堽院土堡	長方形。門向南。 <small>高約天六尺。鋪瓦四尺。頂厚三尺。城高三尺。胸牆寬一尺。</small>	同	同	同	同
		什不更	彭小院土堡	長方形。門向南。 <small>高約天六尺。鋪瓦四尺。頂厚三尺。城高三尺。胸牆寬一尺。</small>	同	同	同	同
		天豐水白廟	晉義堂院土堡	長方形。門向南。 <small>高約天六尺。鋪瓦四尺。頂厚三尺。城高三尺。胸牆寬一尺。</small>	同	同	同	同
		前朱堡	<small>公共土堡。又蒙古老旦補旦二堡與公共相同。</small>	同	同	同	同	同
		哈林潮	劉照院土堡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得利	李榜狗院土堡	長方形。門向北開。	同	同	同	同
		王年克齊	<small>渠倫善院土堡。孫元院土堡與渠姓相同。</small>	長方形。門向西開。	同	同	同	同
		達賴丹壩	<small>公共土堡。又梁二龍院土堡與公共相同。</small>	圓形。門向北開。又長方形。	同	同	同	同
		沙爾營	公共土堡	圓形。開有南北二門。	同	同	同	同
		岑胡閭房	<small>公共土堡。又陳不院土堡一切與公共相同。</small>	圓形。門向南開。	同	同	同	同

攷



花狗營

公共土堡。又富光德土堡。切與公共相同。圓形。開向南。開又長方形。

同

同

同

牛牛營

張高捨院壘。長方形。開北開。

同

同

同

西鴟鵂氣

公共大堡。圓形。向東開。

同

同

同

南鴟鵂氣

劉發院土堡。長方形。向東開。

高約丈八。鋪底四尺。分頂厚三尺。手壁高三尺。分胸牆寬三尺。高約丈八。鋪底四尺。分頂厚三尺。手壁高三尺。分胸牆寬三尺。

同

同

同

甲爾旦

公共土堡。圓形。開有南北二門。

同

同

同

南雙樹

公共土堡。長方形。向東開。

同

同

同

耳林岱

公共土堡。圓形。開有東門。

同

同

同

舊院方坵太

張戒院土堡。長方形。向北開。

同

同

同

劉家營

李成林院土堡。又劉海家院土堡。與李姓相同。

同

同

同

四區

帳房鄉

村。壕。長方形。

建法下掘深溝。築砲台。高九尺。約九尺。頂約六尺。

同

同

同

北什軸

同。同。長方形。

建法下掘深溝。築砲台。高九尺。頂約六尺。

同

同

同

南什軸

同。同。長方形。

建法下掘深溝。築砲台。高九尺。頂約六尺。

同

同

同





					薩拉齊																
					二區																
發彥申	大喇嘛	竹拉沁	小把拉蓋	五根牛窰	辛四頃地	濱州海鄉	鷓鴣鄉	玻璃圪沁	鐵帽鄉	惱木汗	雨時各氣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村壕	村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方形	長方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small>依村邊民宅接連者塞其會門</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塞砲兵會門。</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約丈大。築砲台底約寬九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約丈。築砲台底約丈。頂約七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高丈。底約九尺。頂約丈。</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small>建法下掘深溝。上築砲台底約八尺。頂約五尺。</small>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苗六園子  
土堡

西十大股  
土堡

鄒四營  
土堡

東大社  
土堡

張成義  
土堡

銀匠窰  
土堡

仁義社  
土堡

后稷社  
土堡

金象圪堵  
土堡

三區  
沙爾沁  
土堡

上土合氣  
土堡

下土合氣  
土堡



北只圖  
土堡

鄂爾圪遜  
土堡

大把拉蓋  
土堡

板申氣  
村壕

威俊  
村壕

溝門鎮  
村壕

沙兵厓  
村壕

納太  
村壕

四區  
波羅營  
土堡

缸房營  
土堡

上小韓營  
土堡

下小韓營  
土堡



瓦不亥淖  
土堡

任三營子  
土堡

新村  
土堡

張子淖  
土堡

黑沙兔  
土堡

白銀廠汗  
土堡

侯家營  
土堡

三眼井  
土堡

小三眼井  
土堡

廟營子  
土堡

三間房  
土堡

張老五營  
土堡





			五區								
大岱	北喇嘛營	王木匠圪堵	保同河	榆次營	丹進營	老藏新營	東黃花梁	東老藏營鎮	蘇波羅蓋	毛袋鎮	巧氣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村壕	村壕	村壕	村壕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哈素土堡

高泉營土堡

朝統營土堡

工布土堡

雙泡子土堡

定襄營土堡

木頭湖土堡

路三圪堆土堡

繁峙營土堡

李素土堡

參將村壕

後馬群村壕



前馬群

村壕

西河堰

村壕

善友板

村壕

二十家

村壕

後善岱

村壕

什拉

村壕

董家營

村壕

八犏牛營

村壕

壕堰

村壕

大沙金兔

村壕

十二旗營

村壕

南北淖

村壕



					臨河縣								
		二區			一區								
慶樂鄉	慶雲鄉	慶遠鄉	永和鄉	永嘉鄉	永康鄉	小沙金兔	獨立渠	韓蓋	章蓋台	召上	善岱鎮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村壕	村壕	村壕	村壕	村壕	村壕		





包頭縣

一區

東新鄉

土堡

平治鄉

土堡

平順鄉

土堡

四區

平政鄉

土堡

太平鄉

土堡

太昭鄉

土堡

太寧鄉

土堡

太熙鄉

土堡

太和鎮

土堡

三區

太安鎮

土堡

慶安鄉

土堡

二區

麻池

土堡



三區

東牌地

土堡

蘭虎圪堵

土堡

蘭桂窰

土堡

合今格爾

土堡

四區

東大社

土堡

西大社

土堡

小淖爾

土堡

南葫蘆頭

土堡

大樹灣

土堡

老林特拉

土堡

豐鎮縣

二區

東公和莊

土堡

梅力蓋圖

村壕





									三區		
復明莊	育賢莊	元亨莊	民義莊	富成莊	集成莊	中和莊	復活莊	復興莊	豫隆莊	柴石溝	十八台
村壕	村壕	村壕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碉樓	碉樓



永愛莊  
村壕

永旺莊  
村壕

永信莊  
村壕

蒙政莊  
村壕

全順莊  
村壕

甲寅村  
碉樓

乙卯莊  
碉樓

西太平莊  
碉樓

前安平莊  
碉樓

北太平莊  
碉樓

興盛莊  
碉樓

日興莊  
碉樓





五區						四區					
郭芝蓮營	天寶鎮	寧靜鄉	辛酉鄉	西營子	米家村	馬家村	七圪登台	晉寶莊	豐和莊	集賢莊	元善莊
土堡	碉樓	碉樓	碉樓	村壕	村壕	村壕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萬金勝  
土堡

元山村  
土堡

官村子  
土堡

官屯堡  
土堡

擺烟園  
土堡

鵝溝  
碉樓

平頂山  
碉樓

老官窰  
碉樓

亮馬台  
碉樓

西施溝  
碉樓

三圖營  
碉樓

東溝掌  
碉樓





			六區								
半溝村	馮字號	王瑞里	張皋鎮	帽兒山村	下右頭營	新營子	舊黑土台	忻州窯	大莊科	土堡村	大東溝
村壕	村壕	土堡	土堡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碉樓



武川縣

一區

烏蘭花

土堡

八道溝

碉樓

官村

碉樓

全家溝

碉樓

黑土台

碉樓

三道溝

碉樓

四道溝

碉樓

後號村

碉樓

十一號

村壕

二道溝

村壕

二區  
蘇塔子村

土堡

三區  
大灘

土堡

長在子。寬李天。  
底寬天。慶天。







中灘土堡

韓二窰土堡

丁家窰土堡

河口鎮土堡

二區  
北點力兔土堡

南點力兔土堡

西榮壽土堡

東榮壽土堡

南園子土堡

北台基土堡

南台基土堡

東灣土堡

週二重七步高  
天六尺厚八尺

週聖天高天  
八尺厚五尺

週七五丈高一  
丈六厚三尺



★

塔布子

土堡

乃莖板申

土堡

城根

土堡

什力鄧

土堡

塔布板申

土堡

沙圪洞

土堡

北斗林蓋

土堡

南斗林蓋

土堡

菲菜灘

土堡

毡匠營

土堡

白五營

土堡

新大營

土堡



一間房  
土堡

週里百九步  
高丈八厚三奈

大北窰  
土堡

東嶧縣營  
土堡

大水營  
土堡

滿水井  
土堡

三慶營  
土堡

方汗白彥  
土堡

口肯板申  
土堡

帳房坪  
土堡

周里丈高天  
六尺厚三奈

苜芄壕  
土堡

乃只蓋  
土堡

當鋪梁  
土堡



什力圪兔  
土堡

崞縣營  
土堡

把柵  
土堡

缸房溝  
土堡

東黑沙兔  
土堡

東大圪達  
土堡

西大圪達  
土堡

南窰子  
土堡

三蓋  
土堡

補環袋  
土堡

雞嘴營  
土堡

三間房  
土堡



三區

五把什崖  
土堡

祝樂沁  
土堡

什達袋  
土堡

黑藍圪力更  
土堡

苗家梁  
土堡

五申村  
土堡

石老二新營  
土堡

哈達兔壕  
土堡

杜家壕  
土堡

西灘  
土堡

大五子家子  
土堡

合同營  
土堡



★

荒地窰  
土堡

什拉烏素壕  
土堡

常家營  
土堡

乃莫營  
土堡

九根牛窰  
土堡

打木架  
土堡

缸房窰  
土堡

豆腐窰  
土堡

馬家圪堵  
土堡

黑城東門  
土堡

黑城西門  
土堡

黑城南門  
土堡



謙溝村  
土堡

馬四窰  
土堡

新營子  
土堡

范成灘窰  
土堡

打爾麻營  
土堡

黑水泉  
土堡

老杜營  
土堡

沙坡窰  
土堡

徐家窰  
土堡

大羊廠  
土堡

小羊廠  
土堡

柳二營  
土堡



小燕山營  
土堡

石匠營  
土堡

張全營  
土堡

塔布那子  
土堡

喇嘛灣  
土堡

土牧爾台  
土堡

集寧縣  
一區  
張家村  
土堡

宋家村  
土堡

集賢鎮  
永寧鎮  
土堡

二區  
方溝  
土堡

侯家村  
土堡

趙家村  
土堡

周五百餘丈基  
寬丈封頂二尺  
築高八尺









貴紅北村  
土堡

黃羊村  
土堡

池家村  
土堡

任家村  
土堡

賁紅  
村壕

三和堂  
村壕

三顆碌  
村壕

陳家村  
村壕

章蓋營  
村壕

吳二仁  
村壕

紅水村  
村壕

吉拉兔  
村壕



興和縣

一區

翁家村  
村壕

呈柱村  
村壕

王富村  
村壕

溫家村  
村壕

十號村  
村壕

土堡村  
土堡

二十二號  
土堡

三號  
土堡

八十五號  
土堡

二十三號  
村壕

南官村  
村壕

六十二號村  
村壕





四美號村  
村壕

元山子  
村壕

四十八號  
村壕

十八號村  
村壕

黑山子  
村壕

十號村  
村壕

廟灣  
村壕

瓦窰溝  
村壕

紅土窰  
村壕

裕如鄉  
村壕

小灘  
村壕

十五號  
村壕



曹土窰  
村壕

八十三號  
村壕

大寧鄉  
村壕

柔遠鄉  
村壕

二台子  
村壕

二十七號  
村壕

豐太鄉  
村壕

巴爾溝  
村壕

富厚鄉  
村壕

黃榆鄉  
村壕

豐千鄉  
村壕

生豐鄉  
村壕





		三區								二區	
鴉爾代營	石嘴子	黃土窰	豐萬鄉	豐兆鄉	天時鄉	運豐鄉	同豐鄉	慶豐鄉	阜豐鄉	普豐鄉	豐謙鄉
村壕	村壕	村壕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村壕



南三道營  
村壕

南三道營  
村壕

三道溝  
村壕

五道溝  
村壕

板申  
村壕

小窰子  
村壕

長勝窰  
村壕

陶慕窰  
村壕

包家營  
村壕

高廟  
村壕

碾房營  
村壕

四區  
鄧家村  
土堡



武家莊  
土堡

三號村  
土堡

四號村  
土堡

二號村  
土堡

黃同村  
土堡

六號村  
土堡

舉人村  
土堡

張家村  
土堡

土城子  
土堡

左家村  
土堡

打拉基廟  
土堡

安家底村  
土堡

牆高。天南。北。砲台。  
各。高。三。尺。餘。



大乃灣  
土堡

七號村  
土堡

大榆樹營子  
土堡

土磨營子  
土堡

宋家灣  
土堡

大吉廟  
土堡

趙師文村  
土堡

葉家村  
土堡

灶火口  
土堡

金新鄉  
趙家村  
土堡

郭家村  
土堡

石灣子  
土堡





五區

榆樹灣  
土堡

頭號村  
土堡

張百鎖  
土堡

楊油房村  
土堡

西平山村  
土堡

張月子村  
土堡

雙圈村  
土堡

河西村  
土堡

預順鄉  
趙家村  
土堡

海窩子村  
土堡

白腦包  
土堡

五股泉  
土堡



紅土窰  
土堡

老圈村  
土堡

甲素園圖  
土堡

陳圪達  
土堡

丁家村  
土堡

大圪達  
土堡

天成梁村  
土堡

劉五村  
土堡

楊上山村  
土堡

七大頃地  
土堡

殷家村  
土堡

九股泉  
土堡





									和林縣	
					三區				二區	
把爾旦營	忽通兔	台几營	公布窰	西窰子	西舍必厓	一間房	下喇嘛蓋	樊家營	小紅城	龔二拉村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土堡



代州營  
土堡

巧爾什營  
土堡

討速號  
土堡

惱木氣  
土堡

黃花台兒  
土堡

後五素  
十八台  
土堡

梁地  
土堡

新營  
土堡

土不勒  
土堡

油房十八台  
土堡

菲菜溝  
土堡

圪報  
土堡



前猛獨牧  
土堡

後猛獨牧  
土堡

郭林間房  
土堡

後肯昂  
土堡

腮忽洞  
土堡

馬群爾  
土堡

撓爾板申  
土堡

同廠營  
土堡

柴六營  
土堡

西營  
土堡

東營  
土堡

廠汗忽洞  
土堡



東勝縣

一區

九成鄉

土堡

長形。蓋泉。

高五尺長一丈寬一丈厚六尺頂一尺八寸。

完成

四區

後公喇嘛

土堡

克略

土堡

下土城

土堡

迭力素

土堡

大甲賴

土堡

小甲賴

土堡

達賴營

土堡

水口

土堡

古爾什

土堡

藍家窩

土堡

藍家房

土堡





安北設治局

一區

橋灣土堡  
 扒子補隆土堡

小可保土堡

塔并廟溝土堡

阿力善灣土堡

阿力善灣土堡

瓦爾免溝土堡

三區

柴登壕土堡

睦里鄉土堡

火陽鄉土堡

二區

寶洞鄉土堡

色蓮鄉土堡

罍形。坐東向西。

罍形。坐東向西。

罍形。坐西向東。

罍形。坐北向南。

罍形。坐東向西。

罍形。坐北向南。

罍形。坐北向南。

罍形。坐北向南。

罍形。坐東向西。

罍形。坐北向南。

高丈八尺。每面長  
丈。基厚八尺。  
收頂四尺。

高丈六尺。每面長  
丈。基厚六尺。  
收頂三尺。

高丈八尺。每面長  
丈。基厚八尺。  
收頂一尺。收。

高丈八尺。每面長  
尺。基厚五尺。  
收頂一尺二寸。

高丈八尺。每面長  
丈。基厚五尺。  
收頂一尺五寸。

高丈五尺。每面長  
丈。基厚六尺。  
收頂一尺五寸。

高丈五尺。每面長  
丈。基厚六尺。  
收頂二尺五寸。

高丈八尺。每面長  
丈。基厚七尺。收  
頂二尺五寸。

高丈五尺。每面長  
丈。基厚六尺。收  
頂一尺五寸。

高丈八尺。每面長  
丈。基厚六尺。收  
頂二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慶鄉土堡

三區 民生堡土堡

牆東西南北各壁  
底寬丈收頂五尺餘  
高五尺餘高丈三

各縣區保衛團官佐兵丁歷年剿除盜捍衛地方或奮勇直前而力挫大股或身冒艱險而殲厥渠魁往往著為奇績可誦可歌其或奮不顧身因而殞命沙場者允宜列其事跡用表忠烈而厲來茲惜業牘不具事莫能詳僅於各縣調查陣亡官兵表粗得死事大概雖一鱗半爪彌可珍存縣表所列有名義不盡一致者然其性質固亦團防也爰附本編之後以寓表彰之意焉

附各縣保衛團陣亡官兵表

縣別 團隊 職任 姓名 年齡 籍貫 死亡地點 死事年月及原因

歸綏 保衛團 教練員 谷長貴 四〇 山西右玉 本縣大車溝鄉 剿匪陣亡





			薩拉齊																	
第六區	警備隊	第五區 保衛團	第四區 保衛團																	
區長	巡長	甲長	團警		馬警															團丁
曹培恂	高九齡	鄔得榮	柳得勝	張金山	侯旺	池得玉	張三威	李全全	藍成山	吳世榮	李才旺									
二六	三八	三二	三〇	二九	二五	二七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八	二五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薩拉齊縣									
本區	本縣城內	歸綏縣 玻璃圪沁	沙尖村	同上	薩縣賈營家	北石軸村	同上	同上	薩縣賈營	本縣黑賴村	本縣紅岱村									
民國十年四月。大股土匪攻區公所。率隊抵禦陣亡。	民國十年五月。匪入城。抵禦陣亡。	民國十年九月。剿匪陣亡。	民國九年十一月。剿匪陣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剿匪陣亡



第四區	中士	侯德	三九	宋家泊村	民國九年一月。剿趙半吊匪陣亡。
團丁	張繼漢	二五	小韓營村	民國七年七月。剿周長旺匪陣亡。	
護兵	薄永清	二六	同 上	同 上	
圍丁	王 明	二八	同 上	同 上	
縣衛團	什長	楊得勝	三五	本縣五區	民國十七年。剿趙半吊匪陣亡。
縣警隊	隊長	沈元鳳	四八	本縣署內	民國十七年三月。土匪攻入縣署。拒擊陣亡。
武警第一分隊	正目	金廣源	三七	竹拉沁村	民國十六年三月。剿匪陣亡。
	副目	王茂富	二八	同 上	同 上
	正目	董志道	四五	麥達橋村	民國十五年六月。同隊長王耀宗擊匪陣亡。
	警士	李生榮		同 上	同 上
武警隊	正目	張天耀		東老藏營村	民國十五年三月。土匪入村。擊匪陣亡。
第五分隊	隊長	武承德	三六	板中氣村	民國五年月。探匪與北騎兵旅三團誤會。陣亡。























第五區 保衛團	保衛團		第六區 保衛團	保衛團	保安第 六中隊	保安第 一中隊					
團兵	團兵		團兵	團長	隊兵	伍長					
武占元	王鈺	李小雲	張得勝	賈光明	張玉喜	高文彪	劉忠和	郭富才	杜永茂	孫士海	張才福
本縣	嵩湖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本縣	河南			本縣	本縣	本縣
合沙兔	加格氣溝	同上	同上	滿洞子渠	楊八渠	同上	同上	十號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九年八月。剿匪陣亡。	民國九年八月。匪包圍文煙委員。抵禦陣亡。	同	同	民國十九年三月。剿楊猴小匪陣亡。	民國十七年九月。剿匪陣亡。	民國十七年九月。剿匪陣亡。	同	民國十七年八月。剿匪陣亡。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正目	王力成	二六	縣屬乃莫村	民國五年三月。打白大眼匪陣亡。
伍長	孫光月	二九	縣屬燕窩村	民國十六年九月。打金雙喜匪陣亡。
隊長	張崇	三八	縣屬滿井村	民國十七年三月。打周宏斌匪陣亡。
馬兵	王化璧	二二	同上	同上
什長	高斌茂	二八	縣屬黑窯村	民國七年十月。打楊老九鄒安良匪陣亡。
馬兵	白山	二四	同上	同上
馬兵	周效武	二五	縣屬三間村	民國七年九月。打楊猴小匪陣亡。
什長	李如珍	二七	縣屬乃蓋村	民國十七年三月。打楊猴小匪陣亡。
步兵	安亭園	二二	同上	同上
步兵	張祿	二四	同上	同上
步兵	王海清	三〇	同上	同上
伙夫	李二	三四	同上	同上

















		清水河								
		警察所		城防 保衛團	警察	保衛團			保衛團	
馬巡	馬伍長	警佐	馬警	隊長	隊長	牌長	區官	團丁	團董	郭純
郭明	蕭明	張玉衡	梁彥昇	王定傑	宋耀琳	馮公明	薛振德	尹福堂	高天登	
二九	三二	二八	三二	五七						
本縣	本縣	河泥寧河	本縣	本縣						
同上	同上	和縣屬間房 <small>林</small>	同上	縣城						
同	同	民國六年十二月剿盧占魁匪陣亡	同上	民國六年一月股匪襲擊縣城抵禦陣亡。						
上	上		上							











耿占魁 二七 本縣

民國十四年十月。剿匪陣亡。

魏金貴 三二 本縣

民國十九年八月。剿匪陣亡。

安北設警局 公安局 巡長 宋高陞 三一 本局

包屬老安店村 民國九年十月。赴包繳送公款途中遇匪被擊斃。

警察隊 警兵 魯占海 二八 本局

民國十五年。游擊土匪陣亡。

團丁 狄二撓 三五 本局

民國十六年。剿匪陣亡。

各旗……緊接表后，由



蒙旗保安隊概况

四号 凱加

此	餉	喇	小	各
其	惟	嘛	財	旗
火	在	外	力	游
較	服	皆	盈	擊
也	役	有	絀	隊
蒙	期	當	之	或
人	內	兵	不	保
精	火	義	同	安
馬	食	務	故	隊
術	則	服	其	其
剿	由	役	名	初
匪	旗	之	額	率
馳	供	法	多	就
騁	給	多	寡	額
如	或	為	各	設
風	在	按	殊	者
追	剿	月	旗	增
擊	匪	輪	制	編
匪	時	替	男	而
象	則	士	子	成
每	酌	兵	除	以
獲	給	皆	老	旗
全	少	不	幼	分
勝	許	給	及	大

16



歷年以來。股匪往往相戒。不敢輕入旗境。故自各旗編練游擊。隊後所受匪禍。較縣境為輕。而各旗隊之實力。伊盟較烏盟為優。蓋物力充則集事易耳。各隊編制餉糈。與夫辦理經過之可紀者。列述於後。土默特衛隊性質亦同。亦並及焉。

烏盟四子王旗。共有保安隊兵二百名。編為二十棚。每棚有什長一。不設隊長。由什長聽札薩克命令。管轄兵丁游行保衛境地。亦無指定駐紮地方。另練有衛隊五十名。專負扎薩克及各事官護衛之責。各隊均槍馬齊全。統由旗府發給。輪流當差。無餉項。服役期間。酌給火食。

達爾罕旗。編有保安隊四隊。原額每隊百名。共四百名。後漸減至百餘名。輪月當差。惟有事徵調時。則四百名可立時調集。原編隊時。專為保衛旗境。平日分駐各處。其駐防地為白



銀寶圪堵山之烏花。貴圪烏貴山前之蘇集。翁公山後之朝  
 圪氣。旗治前之營盤。四處各駐一隊。此外有王府及各事官  
 之衛隊二百名。編為二隊。兵丁平時散歸各家。有事始行招  
 集。餘與四子王旗辦法同。  
 茂明安旗有騎兵四十名。編為游擊隊一隊。設隊長一人。辦  
 法與各旗同。惟旗分貧苦馬羸械窳。視他旗之雄壯。殊不逮  
 焉。  
 烏拉特東公旗有游擊隊三隊。每隊騎兵三十名。各設隊長  
 一人。領之。總隊長由管旗章京兼任。槍馬齊全。有事時始行  
 集合。  
 西公旗共有保安隊二百四十名。編為八分隊。每隊三十名。  
 各設分隊長一。由總隊長一人統之。分駐於西山嘴中灘包。



頭各地方總隊長聽札薩克之指揮專司保衛旗境及護送商馱等事兵丁火食由駐紮地方攤派從包頭至五原大道往來護送商旅每貨一馱納護送費六角至一元不等充作本隊經費。

中公旗在烏盟各旗向稱富庶所練旗兵為數較多全旗有地方游擊隊一隊護路保安隊四隊旗署衛隊一隊共六隊每隊騎兵五十名設隊長一人兵丁亦無月餉游擊隊分駐各蘇木維持地方治安保安隊則分駐於黑河圈包頭貝勒廟各地方專為保護商路而設包頭至新疆及貝勒廟至新疆各大道各商號駝馱均由旗之保安隊負責護送納費辦法與西公旗略同。

伊盟準格爾旗有游擊隊兵十隊每隊兵額四、五、六十名不



等各設隊長一人。分駐境內各營盤。以資守禦。兵丁向無餉銀。按月輪流充當。二十一年二月。本旗旗長那森達賴因兵變遇害。第一次事變後。始行發餉。五月。二次事變後。復由那森達賴家屬捐助遺產租金。作為士兵餉糈的款。各隊統歸旗署管轄。發餉定額。隊長月支十六元。兵月支二元五角。月共支一千六百十元。遺產租金不敷。以水草炭各捐挹注。本旗在清時。額設旗兵二百四十名。民國以後。因邊圍不靖。陸續增加。如今額。隊兵均屬境內良民。剝匪奮勇。一可當十。保境安民。成績卓著。歷年股匪多被擊散。相戒不敢犯境。民國十二年八月。在古城地方。擊斃匪首郭天才等多名。隊長爾居巴彥等八員。在事出力。呈蒙中央。給與陸軍騎兵上尉等職。旗署有案。



郡王旗游擊隊之編制為一營二連設營長一人連長二人  
 排長四人正目副目十六人有騎兵二百名歸札薩克指揮  
 兵不給餉各隊給養草料由旗內蒙漢人民攤派供給兵皆  
 境內良民平日各歸家務農遇警集合抵禦槍馬均齊全現  
 有雜色快槍二百枝內手槍十餘枝子彈亦充足歷年土匪  
 過境尚能奮勇剿擊清時旗內額設士兵九十六名每蘇木  
 出六人民國五年改編後逐年增加如今額

札薩克旗保安隊之編制為二營四連八排設營長二連長  
 四排長八有騎兵二百名歸札薩克指揮遇剿匪時給養由  
 境內居民供給平日有一部分駐守王府餘則歸家務農有  
 警則集合防禦兵皆良民擊匪奮勇情形與準部同惟槍多  
 破舊子彈常感缺乏現有快槍一百九十枝來復槍十枝清



時額設兵六十八名。每蘇目木六人。內有蘇名民國初年改編後。

漸如今額。

達拉特旗游擊隊編為五營五連十排。設營長五連長副各

五排長十軍需一書記六士兵分民團及旗兵二部。民團共

四百名。旗兵一百四十名。共有雜色槍五百四十枝。惟子彈

較為缺乏耳。隊兵內有漢人三分之一。蒙人三分之二。民團由旗

發給軍衣及火食。半分旗兵軍衣火食外。每名月餉三元。由

二成附加項下開支。歷年剿匪成績極佳。民國五年抵禦盧

匪大股。最著聲威。常以旗兵數十人擊斃盧之匪股百餘人。

後以迭次剿匪出力。蒙中央頒給獎章多次。清時額定旗兵

八百四十名。民國元年成立旗兵四棚。計四十人。皆用快槍。

迨後歷年增額。八年編為四隊。計一百二十人。十五年增編



為五連計四百人十八年復改編如今制

烏審旗游擊隊全隊編為一團四連八排設團長一團附一

連長副各四排長八司務長四什長八伍長十六全團士兵

共一百六名分兩班按月輪流服務每班四排計五十三人

服務時住團部退班則料理家事共有雜色大小快槍百枝

官兵均無餉祇給火食夏季每名發斜紋布一疋冬季羊皮

二、三張團部開支由旗境蒙漢居民攤收兵皆本境良民捍

衛地方成績極佳當民國十六七年間曾與陝之榆林軍隊

發生衝突連戰數年以少擊眾榆軍卒未取勝故其戰鬥能

力甚為各旗所推服也清時額設旗兵二百四名每蘇目<sub>木</sub>出

三名至六名不等民初因土匪不時入境遂購槍自衛成立

於十年至十五六年復增購槍械擴充兵額十七年改編如



今制。團隊向歸本旗團長指揮。不受旗長命令。省府以與蒙制不合。且恐易滋流弊。特派員到旗諭將實權交歸札薩克直接管理。

鄂托克旗在伊盟各旗尤稱富足。故旗兵亦較多。其游擊隊編制全隊為一團三營十二連二十四排。又衛隊營一營衛隊連一連。設司令一員。大隊長一員。團長一員。秘書長。副官長。參謀長。書記長各一員。書記三員。副官四員。軍需一員。營長營副各三員。營軍需稽查各三員。營書記營醫生各三員。連長連附各十二員。連稽查及司務長醫生書記各十二員。排長二十四員。什長四十八員。伍長九十六員。衛隊營長衛隊連長各一員。均歸本旗司令統率指揮。全隊正兵一百六十二名。副兵三百八十四名。衛隊士兵八十七名。衛隊士兵



常駐隊部服務。其各營連士兵均散居家中。全團共有新式快槍四百餘枝。自來得手槍百餘枝。毛瑟快槍二百餘枝。合計七百餘枝。士兵向無餉項。僅供給火食。遇集合剿匪時。發餉少許。衛隊士兵自近年每名月給餉三元。各隊部經費均由本旗歲收項下開支。兵皆境內良民。剿匪實力充足。成績甚著。民國十年隊長燈影子因制止陝軍馮欽哉運鹽發生激戰。陣亡十餘人。猶不退抗。拒轉烈。十九年隊長章文軒率兵數十。在忽勒順淖擊敗高廣福之民團數百人。其對於有組織有訓練之軍隊尚克抵抗。若此。固蒙隊中之勁旅也。清時額設正兵四百七十名。副兵二百七十三名。每蘇昧出四名。六名不等。派管旗章京梅令章京台吉哈拉甲楞各一員。章蓋二員率領之。入民國後。境內居民以防匪擾。多購槍自



衛。九年收撫燈影子匪。編為旗兵數十名。旋於十年解散後。

以迭次添購槍械。至十七年遂正式編制成立。今隊。冬。八年曾由

省府委本旗隊長章文軒以鄂邊界巡防司令。

杭錦旗游擊隊編制。全隊為一團二隊四連十三排。又衛隊

一排設團長一員。下設副官長一隊長二連長四排長十四

什長二十八。又全隊設軍需書記各三人。團長由東協理台

吉擔任。而統率指揮全權屬於旗長。每排兵額二十五名。全

旗士兵共三百五十名。衛隊一排常駐王府。其旗治建有營

房。各排士兵按月輪流赴軍營服務。平日散居謀生。有事始

行集合。共有雜色快槍三百餘枝。手槍十餘枝。服務期間飯

食草料由旗供給。單袂軍衣亦由旗發。皮衣由各排駐防區

域內之居民供給。兵皆良民。善以少擊衆。捍衛旗境。頗著功



績。民國六七年間。以旗兵十三人。擊潰賈猴腿匪夥二百餘人。斃匪奪槍甚多。十五年。又以旗兵十餘人。擊潰段連長匪股百餘人。並斃匪七八人。清時頗設旗兵二百名。由各蘇木拔選壯丁充當。協理台吉率領之。民國三年。編為旗隊百餘名。初則參用火槍。迨後陸續購置快槍。十七年正式改編成立游擊隊。如今制。

案。民國十八年。省政府以蒙古部隊散處各旗。素無訓練。平時則各謀生計。遇事則人自為戰。既乏一致精神。復無指揮系統。計兩盟十三旗。槍馬齊全者。不下三四千人。若能加以編練。不難化為勁旅。况綏遠漢蒙雜處。土匪歷年為患。欲為根本廓清之計。尤非漢蒙聯絡不易收效。當從事改良整頓。改編章制。所有烏伊兩盟各旗之蒙古隊。一



律改名蒙旗保安隊。欲使各旗按旗編隊，加以訓練，以期精神團結，動作劃一，俾化為紀律系統之部隊，藉以肅清匪患，鞏固邊防。其見於年刊者，大略如此。法至良，意至善也。惜蒙旗祖於舊習，時未易實行。二十一年本省成立蒙邊司令部，司令滿泰對於蒙旗部隊，銳意整頓，以充防邊實力。方在派員實地考察情形，作為改革張本。旋因病出缺，未幾司令部亦奉令取消。今蒙旗地方雖時移事異，然成法具在，各旗踵而行之，仍不失為有效之辦法也。

節錄原定整頓蒙古隊計劃大綱編組查烏伊兩盟蒙古隊。現有人數每旗由百餘名至千名不等，為實行精兵主義，採取折中編制，以便各按其本旗情形，不致超過原有兵額，易於按照實行為主。每旗按情形設一個或數個中



隊以各該旗王公兼充中隊長。稱為某旗保安隊第幾中  
 隊。由四分隊組成。附以第一分隊等之番號。每中隊內之  
 分隊數目。亦可酌量各旗情形減少。不得減至二分隊以  
 下。每分隊由三班組成。每班班長一名。蒙兵七名。按全中  
 隊附以由第一班至第十二班等順序之號數。每旗如有  
 二個以上中隊時。則編成一大隊。設大隊長統轄之。稱為  
 某旗保安隊第幾大隊。即以各該旗之王公兼充大隊長。  
 其中隊長等缺。則委任軍官充之。但每一大隊內。不得超  
 過三中隊。各盟內之大隊及中隊。分別各附以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及第一中隊第二中隊等順序之號數。各盟於  
 大隊中隊之上。各設司令官。稱為烏盟蒙旗保安隊司令。  
 伊盟蒙旗保安隊司令。以各盟長兼任。統率各旗大隊長



或王公自兼之中隊長。直屬於其本盟之保安隊司令。各  
 大隊內之中隊長。直屬於其大隊長。各中隊內之分隊長。  
 直屬於其中隊長。依次層層節制。各盟保安隊司令。直屬  
 於綏區警備司令。其所屬各部隊。關於編制教育及軍隊  
 之調遣等。歸警備司令統轄指揮。但關於其內部事務。如  
 經理衛生、人事調動補充。以及各旗內臨時剿匪之軍事  
 調動等。可一面處理。一面呈報警備司令。槍彈先令各旗  
 呈報械彈數目種類。其槍械損壞者。由警部代為設法修  
 理。短缺者。可由警部代為呈請總司令補充。子彈至有必  
 要時。亦由警部代為轉請補充。薪餉照薪餉表內規定辦  
 理。但各旗情形不同。可按其本旗狀況。酌量增減。惟須隨  
 時呈報警備司令部。訓練除各隊應竭力物色兼通漢蒙



語言之軍事人材充軍官以便施行訓練外每旗選派官  
長署員到警備司令部指定之部隊及機關內學習期滿  
回旗以便整頓訓練旗幟及臂章旗幟用紅白對開式上  
端綴以青天白日標示尺寸大小仿陸軍用某旗書以某  
盟旗蒙旗保安隊第幾大隊或第幾中隊等隊號臂章則  
用白地上下紅邊正上方綴以青天白日惟中央書士兵  
姓名及在本中隊排編之號數並某旗某隊之隊號又旗  
幟臂章均用漢蒙兩種文字標示時聯絡漢蒙部隊在協同  
剿匪時聯絡極為重要除臨規定識別旗及識別章聯絡  
外各蒙旗保安隊須派遣號兵赴指定機關學習聯絡號  
譜又各隊除官長外蒙兵中至少須有二三名能通漢語  
者以便連絡接洽



土默特自民國二年秋間本旗原有陸軍營奉令解散後至  
四年始編有馬衛隊是年十一月總管章夔一以清理六成  
地畝及護解煤窰租金均需馬兵保護呈准都統署成立馬  
衛隊一隊當設局薩縣清理地畝時原擬請由綏遠陸軍混  
成旅撥用時以防務吃緊馬兵不敷分布並據煤炭租稅局  
稱道途不靖解款到城非請加派馬兵不可遂改請自行招  
募是月二十六日奉准即日募集成隊計目兵共四十名設  
正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正隊長月薪三十元副隊長月薪二十元  
正兵九元五角旋以薩縣一帶漸就枚平着即裁撤二十名以  
節經費十二年改組鑛巡隊十七年總管滿泰復改組為衛  
隊惟組織較前擴大設馬步隊各四十名除留步隊二十名  
警衛旗署外餘悉派赴山廠服務其編制為一隊三排八棚



每月經費八百餘元。隊長薪公三十元。排長二十元。副目正  
兵分三級。為九、八、七元不等。上士十元。伙夫四元。今制仍舊。



